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招商文件

【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1.1 契約範圍、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2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3
1.3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5
1.4 契約條款之效力.....	5
第二章 契約期間	6
2.1 契約期間.....	6
2.2 興建期間.....	6
2.3 營運期間.....	6
2.4 興建營運期間之調整.....	6
第三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7
3.1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7
第四章 乙方工作範圍	8
4.1 乙方工作範圍.....	8
4.2 工作範圍變更.....	8
第五章 聲明與承諾事項	9
5.1 雙方共同聲明.....	9
5.2 甲方聲明事項.....	9
5.3 乙方聲明事項.....	9
5.4 甲方承諾事項.....	9
5.5 乙方承諾事項.....	10
5.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12
第六章 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	13
6.1 行政協調.....	13
6.2 提供資料.....	13
6.3 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13
6.4 申請證照許可之協助.....	13
6.5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協助.....	13
6.6 道路挖掘許可之協助.....	13
6.7 協助進行管線遷移作業.....	13

6.8	協助申請多目標使用	13
6.9	其他事項之協助	13
6.10	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14
第七章	用地之交付與維護	15
7.1	用地取得	15
7.2	用地調查	15
7.3	應交付用地範圍	15
7.4	用地點交方式	15
7.5	乙方點收	15
7.6	土地使用及維護	16
7.7	地上物拆遷及地下物清理	16
第八章	興建	17
8.1	基本原則與要求	17
8.2	開工日期	17
8.3	完工期限	18
8.4	興建執行計畫書	18
8.5	調查及規劃	18
8.6	設計	18
8.7	執照與許可	19
8.8	施工	19
8.9	管線遷移	21
8.10	試車作業	22
8.11	完工報告及查核	22
8.12	履勘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22
8.13	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23
8.14	環保要求	23
8.15	預告登記	23
8.16	興建完成後之所有權移轉	23
8.17	管線建設費之支付	24
8.18	擴廠	24
第九章	營運	25
9.1	營運開始	25
9.2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25
9.3	營運人員	27
9.4	乙方營運責任	28
9.5	環保要求	28

9.6	乙方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	29
9.7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29
9.8	營運資料提供.....	30
9.9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	30
9.10	編列資產清冊.....	31
9.11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	31
9.12	使用者申訴處理.....	31
9.13	甲方之查核.....	31
9.14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	31
第十章	附屬事業.....	32
10.1	附屬事業.....	32
10.2	附屬事業經營期間.....	32
10.3	附屬事業之監督.....	32
10.4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	32
10.5	附屬事業之管理.....	33
第十一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34
11.1	費率訂定.....	34
11.2	費率變更.....	34
第十二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計算與繳納.....	35
12.1	土地租金.....	35
12.2	權利金.....	35
12.3	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	36
第十三章	財務事項.....	37
13.1	實收資本額、資金、股權比例之限制.....	37
13.2	財務報表提送.....	37
13.3	財務檢查權.....	37
13.4	公司組織變動通知.....	37
13.5	融資.....	37
第十四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39
14.1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39
14.2	品質管理.....	39
14.3	品質文件查核.....	39
14.4	協力廠商更換.....	39
14.5	獨立機構.....	39
14.6	三級品管.....	40

第十五章 契約屆滿時之移轉及歸還	41
15.1 移轉標的	41
15.2 移轉及歸還程序	41
15.3 無償移轉	42
15.4 移轉歸還時及移轉歸還後之權利義務	42
15.5 乙方未依約移轉及歸還資產之處理	43
第十六章 契約屆滿前之移轉及歸還	43
16.1 移轉及歸還發生原因	43
16.3 移轉程序	43
16.4 移轉價金之給付	43
16.5 移轉歸還時及移轉歸還後之權利義務	44
第十七章 履約保證	45
17.1 履約保證金期間	45
17.2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45
17.3 履約保證方式	45
17.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45
17.5 履約保證之修改	45
17.6 履約保證金之解除	46
第十八章 保險	47
18.1 保險計畫	47
18.2 保險範圍及種類	47
18.3 保險金額	48
18.4 受益人	48
18.5 保險給付	48
18.6 保險費用	49
18.7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	49
18.8 保險契約移轉	49
18.9 保險事故之通知	49
18.10 乙方未依約定投保之責任	49
18.11 保險效力之延長	49
第十九章 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優先定約	50
19.1 營運績效評估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50
19.2 優先定約及其他獎勵措施	50
第二十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51
20.1 乙方之缺失	51

20.2	乙方缺失之處理.....	51
20.3	乙方之違約.....	51
20.4	乙方違約之處理.....	52
20.5	乙方違約之罰則.....	53
20.6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54
20.7	強制接管營運.....	55
20.8	損害賠償之方式與範圍.....	55
第二十一章 契約檢討、變更及終止		56
21.1	契約檢討.....	56
21.2	契約變更.....	56
21.3	退場機制.....	56
21.4	契約終止事由.....	56
21.5	契約終止通知.....	57
21.6	契約終止效力.....	57
21.7	雙方合意終止效力.....	57
21.8	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終止效力.....	57
21.9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之效力.....	57
21.10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58
第二十二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59
22.1	不可抗力情事.....	59
22.2	除外情事.....	59
22.3	通知及認定程序.....	59
22.4	認定後效果.....	60
22.5	損害之減輕.....	60
22.6	恢復措施.....	60
22.7	未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60
22.8	終止契約.....	60
第二十三章 爭議處理.....		61
23.1	爭議處理程序.....	61
23.2	調解.....	61
23.3	訴訟或仲裁.....	61
23.4	爭議處理期間履約事項處理原則.....	62
第二十四章 其他條款.....		63
24.1	契約修訂或補充.....	63
24.2	智慧財產權使用.....	63
24.3	保密條款.....	63

24.4	通知與文件送達.....	63
24.5	準據法.....	64
24.6	契約條款可分性.....	64
24.7	保有權利.....	64
24.8	契約份數.....	64

附錄

附錄 1 設定地上權契約

附錄 2 超額利潤權利金計收標準

附錄 3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附錄 4 協調會組織章程

附錄 5 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
(BOT+BTO)案」

投資契約（草案）

前言

立契約書人：

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

民間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茲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徵求民間機構參與「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以下簡稱本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法規及本案申請須知之規定，經甄審評定並於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號函通知○○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甲方與○○議約完成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以辦理本案之興建、移轉及營運等事宜，爰簽訂「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以資雙方遵守。

雙方合意本契約為私法契約，如有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如雙方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契約第 23 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同意並遵守本契約相關條款。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1.1.1 契約範圍：包括「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原林口工一) 污水廠及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1.1.2 契約文件

1. 本契約包括下列所有之文件。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之一切決議、合意、協議、共識、與了解等，倘未明訂於本契約內者，均不得作為本契約之一部。

- (1) 本契約及其附件。
- (2) 甲方就招商文件補充規定釋疑之書面說明。
- (3) 招商文件補充規定。
- (4) 甲方就招商文件釋疑之書面說明。
- (5) 招商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資執行計畫書。
- (7) 其他視個案特性經雙方合意納入契約文件者。

2. 前款所稱之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磁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1.1.3 契約文件效力約定：

1. 本契約第 1.1.2 條所定本契約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適用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 1.1.2 條所列文件先後順序定之。

2. 本契約各條款效力以內容約定為準，各條款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3.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之原則處理：

- (1)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投資契約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其他文件所附記條款。但附記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依其聲明。
- (2) 招商文件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但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商文件內容者，依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為主。招商文件允許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甄審時接受者，以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甲方審定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同一文件之條款間有意義不明、牴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第 23 章約定辦理。

4. 各目文件若為複數且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者，訂定在後文件之效力優於訂定在先之文件。

5. 無論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為何，乙方提出或承諾之各項文件，如對甲方最為有利，應最優先適用。

6.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7. 本契約及其未盡事項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本案：指「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2. 本契約：指「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投資契約。
3.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4. 本招商文件：指本案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公告招商之文件，包含本案申請須知及附件、投資契約草案及附件。
5. 本案用地：指本案所使用之土地，為新北市林口區新頭湖段 66-1 地號 1 筆土地，預計開發面積約為 0.94 公頃（本案基地基本資料依用地交付時土地登記謄本所載者為準）。
6. 污水處理系統：係指乙方為執行本案，依據本契約第 4.1 條興建之污水廠、污水下水道管線暨其附屬設施。
7. 投資計畫書：指乙方依本招商文件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8.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乙方於收到議約完成函文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本招商文件、議約完成之投資契約（草案）、參酌甄審委員會之意見與甲方意見及承諾事項，對原投資計畫書加以修正補充，經甲方同意之執行計畫。
9. 興建執行計畫書：指乙方依本契約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本契約第 8.4 條等約定提出之計畫書。
10. 營運管理計畫書：指乙方依本契約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本契約第 9.1.1 條約定提出之計畫書。
11. 設定地上權契約：指雙方簽訂之「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設定地上權契約」（詳本契約附錄 1）
12. 正式營運開始日：指乙方於完成本案污水處理系統可處理水量達 1,200CMD 之工程及試車，「試運轉報告」經甲方核定，且水質經雙方會同確認符合本契約第 1.2.1 條第 22 項約定之放流水水質標準後，依據本契約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本契約第 9.1.1 條之規定擬具營運管理計畫書，並依相關規定取得營運許可或執照後，經甲方核定開始正式營運之日。
13. 試營運期間：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乙方應開始污水處理系統可處理水量達 500CMD 之操作至正式營運開始日止之期間。

14.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案之興建、擴建及營運，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民間機構，並經以民間機構送交主辦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
 15. 顧問機構：甲方委託辦理本案履約管理之技術機構。
 16.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7. 資產：指興建、營運本案所需之土地、建築物、設備、管線工程相關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等標的。
 18. 營業收入：係指本案所有最終營業行為之收入，不論該營業行為之主體為乙方或第三人。例如甲方同意乙方將營運資產之空間出租給第三人，第三人向民眾或使用人收取之營業收入如是。
 19. 違約金：本契約所稱之違約金，一律為懲罰性違約金，並非損害賠償之預定額。受損方除得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向他方請求違約金外，如有其他實際損害，並得另行請求。
 20. 履約保證金：乙方為擔保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一切契約責任，且絕無違反本契約規定情事等，依本案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規定提供甲方一定數額之履約保證。
 21. 納管用戶：指依下水道法、下水道管理規章及接用至「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原林口工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22. 放流水水質標準：指污水廠排放至承受水體之放流水，其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最新排放污（廢）水標準。
- 1.2.2 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 1.2.3 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其中英文文意不一致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1.2.4 本契約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1.2.5 各契約條款之解釋，應探求雙方之真意，並參酌其他條款為體系解釋，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
 - 1.2.6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依其內容而定，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之解釋。
 - 1.2.7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令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本契約所援用之法令如有增刪或修訂，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為準。
 - 1.2.8 本契約之甲方「同意」、「核定」、「審定」，限以書面為之。
 - 1.2.9 本契約所載之期間，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民法關於期間之規定。
 - 1.2.10 本契約所未約定之事項，由雙方秉持誠實信用原則，依相關法規處理。

1.3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1.3.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或繼受第三人權利義務。

1.3.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1.4 契約條款之效力

1.4.1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無效時，僅該條款之約定失其效力，並於其他各條款之效力不生影響。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到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本契約任何條款或條款之一部分，如經本契約管轄法院宣告無效，或因任何法規規定之變更，或因政府政策之改變致無法履行時，所有其他部分仍繼續有效。

1.4.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何條款均不依附其他條款而存在。

第二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本案興建與營運之許可年限，自雙方簽訂本契約之翌日起算，包括興建期與營運期，共計 43 年。但依本契約之規定提前終止或展延者，許可年限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

2.2 興建期間

本案之興建期係指簽約日之翌日起至污水處理系統可處理水量達 1,200CMD 開始營運前一日止，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最長不得超過 3 年。但乙方最遲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污水處理系統可處理水量達 500CMD 之設置。

2.3 營運期間

2.3.1 本契約營運期自污水處理系統正式營運開始日起算，至本契約許可年限屆滿之日止。

2.3.2 乙方最遲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污水處理系統可處理水量達 500CMD 之試營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最遲應於本契約簽訂之翌日起滿 3 年時之次日開始正式營運。

2.4 興建營運期間之調整

2.4.1 如可處理水量預估於興建期屆滿時將未達 720CMD，乙方得提出修正興建計畫書及剩餘契約年期之擬制性財務報表，經甲方同意後展延興建期間。

2.4.2 如本案興建期間完成日，因故較預定期間提前或延後，營運期間於該範圍內，應隨同增長或縮短，以維持興建營運期間總和 43 年不變。

第三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3.1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乙方於本契約許可期間內，享有下列權利：

3.1.1 就甲方同意之本案用地，為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本案。

3.1.2 就甲方同意之本案用地，另依本契約第 10 章附屬事業約定，辦理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第四章 乙方工作範圍

4.1 乙方工作範圍

4.1.1 乙方之工作範圍，包含興建污水廠、污水下水道管線並為營運。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1. 污水廠、污水下水道管線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
2. 本案污水廠之操作、維護、更新、擴充、重置，以及營運期間產出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污泥）之清除、處理及處置。
3. 定期巡查檢修本案之溝渠及管線，並將管線 TV 檢測工作納入年度工作計畫中執行，其中污水管線每 5 年至少完整檢視一次服務範圍內之污水下水道管線（每年分段驗收約 20% 進度），並應於發現管線新增損害時辦理異常管段淤積清理及相關整補維修等工作。
4. 定期水質檢測及負責辦理本案相關申請、申報、審查、宣導與辦理事項。
5. 其他所有興建、營運、移轉及維持本案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6. 取得所有興建、營運、移轉及維持污水處理系統所需一切相關許可或證照，為取得相關許可或證照所需配合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檢驗、測試、功能檢測等）均屬乙方應辦事項，乙方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配合工作所需費用均由乙方全額負擔，不得向甲方要求給付。
7. 附屬事業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
8. 其他由乙方提出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工作。

4.2 工作範圍變更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乙方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為之。但甲方與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未能於 90 日內達成，則依本契約第 23 章約定辦理。

第五章 聲明與承諾事項

5.1 雙方共同聲明

- 5.1.1 為使本案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或合理之履行本契約。
- 5.1.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爭議，避免仲裁或訴訟。

5.2 甲方聲明事項

- 5.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 5.2.2 本契約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5.2.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5.3 乙方聲明事項

- 5.3.1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 5.3.2 本契約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5.3.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或已取得有同意權或許可權第三人同意或許可。
- 5.3.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義務，致未來履行本契約能力有減損之虞。
- 5.3.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案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5.3.6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重整、破產等影響本案興建、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 5.3.7 乙方誠實提供關於本案之資料與文件，並無偽造或變造或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
- 5.3.8 乙方充分瞭解本契約所定之甲方協助辦理事項之成就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之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或拒絕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5.4 甲方承諾事項

5.4.1 提供單一窗口

甲方指定單一窗口協助乙方與甲方個單位之溝通協調、行文往來、以及處理本案有關之業務事宜。但乙方因執行本案所需取得之證照或許可，仍應由乙方自行向相關機構或單位申辦，甲方依本契約第 6.4 條提供協助。

5.4.2 用地交付

甲方應交付本案用地予乙方。

5.4.3 甲方所屬公有土地管線用地之提供

管線路徑用地，屬於甲方管理者，於甲方權責範圍內，同意提供乙方興建及使用，依規定應辦程序由甲方主政，簽會相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5.4.4 審查作業之配合

甲方同意配合核定之乙方工作進度，辦理相關審核工作。

5.4.5 負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規費）

本案如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其費用由乙方先行墊付繳納，再向甲方申請撥付相關費用。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則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5.5 乙方承諾事項

5.5.1 乙方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完成本案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申請，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如因本契約第 22 章之情事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多目標使用申請，應依據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惟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請補償或賠償其已經支出之費用。

5.5.2 除有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就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5.5.3 除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移轉智慧財產權予甲方外，乙方承諾於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必要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案後續營運需求。

5.5.4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本案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5.5.5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案所生權利義務，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甲方因上述事項遭追索、求償或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5.5.6 乙方承諾就與興建、營運及移轉相關設施與第三人簽署出租、出借等契約書中，應約定除甲方事前另有書面同意者外，於乙方喪失辦理本契約興建及營運之權利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

5.5.7 乙方承諾在辦理本案興建及營運時，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應負責辦理，前述法令規定亦包括其後之修訂內容。

5.5.8 乙方承諾於本案施工期間內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啟用後之場地設施安全，概由乙方負責。因設計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5.5.9 乙方承諾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訂之融資契約或保證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1. 經甲方通知後，於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

2.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應推派代表人，辦理一切事宜。
 3. 於興建期介入時，乙方應將建物起造人名義登記為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
 4.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
- 5.5.10 乙方承諾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公共藝術，且辦理經費不得少於本案公共工程造價 1%。
- 5.5.11 乙方承諾就本案興建之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及建照，並於營運期維持綠建築標章之有效性。
- 5.5.12 乙方承諾應優先聘僱設籍於新北市內之當地居民。
- 5.5.1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承諾概括承受本案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與甲方達成之各項約定及協議。
- 5.5.14 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內所有與本案相關之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融資文件、股東間之約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約定，其內容不違反本契約規定，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翌日起 15 日內將該文件之影本提送甲方備查。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
- 5.5.15 乙方應於前項契約中約定如下條款：
1. 如本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但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得不終止，而由乙方將該契約轉讓予甲方，俾該第三人繼續履行本案相關工作之相關權利義務。
 2. 就工程承攬合約，乙方應規定其承攬人應就其所承攬之工程拋棄民法第 513 條規定之抵押權登記請求權。
 3. 如甲方同意乙方將本案之全部或一部出租或提供於第三人使用或營業者，乙方應於該第三者契約中載明，該第三人應配合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
- 5.5.16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翌日起 2 月內取得電子公文交換服務。
- 5.5.17 乙方承諾本案興建之建築物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設置太陽能板），且再生粒料應優先使用新北市轄內產出來源。
- 5.5.18 日後甲方如有公共設施設備遷移或增設於本案用地內需求，乙方承諾配合施作，並負責維護相關環境等責任，其所需費用由雙方協議之。
- 5.5.19 乙方承諾於納管用戶申請最大日排量達到污水處理系統可處理量之 6 成時，或經甲方認定有擴廠必要後，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提出擴廠計畫，並經甲方審定後辦理擴廠。
- 5.5.20 乙方承諾於本案興建之建築物設置員工性別友善廁所，並定期開設員工性別教育課程。
- 5.5.21 乙方承諾協助甲方辦理開幕活動 1 場次，以及說明會 2 場次。
- 5.5.22 乙方承諾協助於正式營運開始日前建置完成本案污水廠資訊網站，並於營運期間負責維護。
- 5.5.23 乙方承諾協助甲方辦理「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款」申請作業。

- 5.5.24 乙方承諾於本案興建之建築物提供至少 4 人之辦公室予甲方作為辦公處所及作業之用。
- 5.5.25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承諾本案處理後之放流水所有權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張取得該放流水之所有權。
- 5.5.26 乙方承諾自行尋找污泥最終處置地點，該處置地點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並負責辦理污泥清運及處置相關工作。乙方就污水處理後之污泥處理方式應明確提出於營運管理計畫書。
- 5.5.27 乙方承諾協助甲方檢視用戶納管申設時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範，如發現納管用戶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乙方應立即通報甲方及相關單位。
- 5.5.28 乙方已充分瞭解本案用地之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乙方不得以本案之性質、本案用地位置、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案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已知或可得預料之情事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賠、主張或請求，或拒絕履行本契約。
- 5.5.29 乙方同意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自行負擔因履行本契約所發生之一切興建營運成本、規費、稅捐及其他有關之費用，並承擔全部風險，且不得以上開因素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 5.5.30 乙方應辦理甲方指定之納管用戶依其採樣口位置需求設置陰井。甲方指定之納管用戶以 10 家為限。

5.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以他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第六章 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

6.1 行政協調

本案興建及營運期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甲方將協助乙方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6.2 提供資料

乙方興建及營運規劃所需轄區內既有管線資料、土地權屬資料、道路開闢期程等與本案相關資料，由甲方協助取得，惟資料費用由乙方負擔。

6.3 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乙方依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甲方將提供必要之證明與協助。

6.4 申請證照許可之協助

乙方因執行本案須向相關機關（構）申請建築執照等相關證照或許可時，由甲方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協調，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6.5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協助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如因營運需要或法規規範或配合甲方需要，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由甲方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協調，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相關作業之通過。

6.6 道路挖掘許可之協助

乙方所規劃之污水處理系統路徑用地（權屬包括甲方及其他單位者），甲方將協助乙方取得道路挖掘許可。

6.7 協助進行管線遷移作業

甲方將就乙方於施工所需之管線臨時遷移、永久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申請手續，及與各管線單位就管線遷移之協調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

6.8 協助申請多目標使用

執行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於必要範圍內以本案基地及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內公4、公5用地共同申請多目標使用。

6.9 其他事項之協助

如因法規規定致乙方履行本契約有困難時，經乙方書面請求，由甲方本於權責協助處理之。

6.10 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甲方不擔保依本章及其他各章節所為之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

第七章 用地之交付與維護

7.1 用地取得

- 7.1.1 本案用地由甲方負責提供，並由甲方依土地現況點交予乙方。
- 7.1.2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時，同時與甲方簽訂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本契約附錄 1)。
- 7.1.3 乙方應自行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完成本案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申請。

7.2 用地調查

- 7.2.1 乙方應負責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並負擔相關費用。
- 7.2.2 乙方得於簽訂本契約之次日起、用地交付前，經甲方同意後進入本案用地現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
- 7.2.3 乙方對於甲方交付用地之周邊公共設施工程竣工圖說，經查核無誤後，始得以為後續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之依據。若經查核與現場有不同時，且涉及乙方施作部分，則由乙方負責校正工作，並將校正後之現況測繪成果經專業技師簽證後報甲方備查。
- 7.2.4 乙方不得以本案用地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甲方提供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

7.3 應交付用地範圍

- 7.3.1 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面積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內容為準，範圍如本契約附錄 1 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1.1 條所記載之土地，並以雙方確認之界址為準。
- 7.3.2 乙方如有使用甲方交付本案用地範圍以外土地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
- 7.3.3 為辦理本案需拆除本案用地既有之地上物時，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負責拆除清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7.4 用地點交方式

- 7.4.1 本案用地應於簽訂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後，由甲方通知乙方依土地現況辦理現場點交。
- 7.4.2 辦理現場點交前，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由甲乙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辦理實地土地複丈鑑界及點交，經雙方作成會勘紀錄一式 2 份，並確認無誤後由雙方簽認，始完成用地交付。

7.5 乙方點收

- 7.5.1 乙方應自甲方通知點交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點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點收遲延達 30 日時，遲延期間甲方得按興建期間之土地租金計算，向乙方請求用地保管費用，且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以及設定地上權契約。

7.5.2 乙方點收後，不得再對甲方為任何主張。

7.6 土地使用及維護

- 7.6.1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案用地。若本契約約定與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有不一致時，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 30 日內達成協議時，依本契約第 23 章約定辦理。就用地於交付前如已存在之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環保法規情節重大者，乙方得依本契約第 22 章約定辦理。
- 7.6.2 乙方應於甲方交付用地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負責本案用地之管理維護，並負擔管理維護費用。
- 7.6.3 甲方交付本案用地供乙方使用後，乙方應配合施工需要自行清理該用地上、下所有廢棄物並負擔其費用。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環保法規情形，致遭主管機關裁罰或損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由乙方負責，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責賠償，並依本契約第 20 章規定辦理。
- 7.6.4 乙方所投資興建之建築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拆除。如因經營業務所需，擬於本案用地興建其他建築物時，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該等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7.6.5 本案用地交付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占用之責，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7 地上物拆遷及地下物清理

乙方應自行調查土地現況，如發現有設施、設備、地上物或地下物，應由乙方負責拆除清運，並負擔其費用。

第八章 興建

8.1 基本原則與要求

- 8.1.1 乙方應辦理與負責本案之規劃、設計及興建施工。
- 8.1.2 乙方應遵守本契約、經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本契約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及相關法令之要求事項、規定、審核及備查流程，據以辦理。
- 8.1.3 甲方得遴選委任一家或一家以上之顧問機構，協助甲方執行本案興建期間之查核、檢驗、認證與管理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以管理本案進度。
- 8.1.4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後 45 日內提送工程調查之規劃及基本設計作業，興建執行計畫書核定後 30 日內提送細部設計作業。
- 8.1.5 乙方應依設計及施工進度，每月 10 日前送達前一月執行管理月報予甲方或甲方委託之顧問機構。月報內容應至少包括已完成、進行中及後續工作之工作進度、設計及施工中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以及品質保證報告。
- 8.1.6 興建項目
1.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為之，雙方並依本契約第 4.2 條約定辦理。
 2. 乙方如有後續擴充各興建項目之需求，應向甲方申請核准後，始可據以辦理。
- 8.1.7 興建費用
-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興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調查及規劃、設計、監造等）應全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向甲方要求分攤費用、補助或補償。
- 8.1.8 乙方應依其所提且經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擴廠計畫書，進行規劃、設計及興建，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8.1.9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本案相關許可或證照，並據以為興建之施工。
- 8.1.10 如甲方交付之建築物、工作物、其他附屬設施及相關設備，有任何乙方認為設計不符興建需求，而有應調整之必要者，乙方得於提送興建執行計畫時予以規劃修改，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執行，且相關調整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8.1.11 本案於施工前應至本案用地之所在里內擇適當地點舉辦至少兩場相關公開說明會。

8.2 開工日期

- 8.2.1 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興建期程，於本契約簽約後 90 日內擬具施工進度計畫書送請甲方核定。施工進度計畫書之內容應含本案興建期程之安排，並提供預定開工日期。
- 8.2.2 乙方實際開工日期，至遲不得晚於該工程之細部設計核定後 90 日。
- 8.2.3 本案開工日期依法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日開工。

8.3 完工期限

- 8.3.1 本案之興建期間，依本契約第 2.2 條辦理。
- 8.3.2 本案之興建设工程依乙方提送且經甲方核定施工計畫書之期程執行，惟至遲應於興建期間內完成乙方提出並經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內全部工程之興建與試車運轉，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與證照。

8.4 興建執行計畫書

- 8.4.1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後 90 日內，依據投資執行計畫書、本契約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等約定提出興建執行計畫書，送甲方審核同意後據以辦理。其內容應參照投資執行計畫書編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組成架構、主計畫時程（含重要里程碑）及本案基本設計圖說。
- 8.4.2 乙方應依其所提且經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進行設計及施工，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8.5 調查及規劃

- 8.5.1 乙方應於興建開工前完成開工之必要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有關本案工作範圍之一切必要之調查（如測量、必要之鑽探等），並將相關結果提送甲方備查。乙方所為之工程調查及規劃作業內容，應包括相關計畫及法令資料、興建行政程序、周邊土地及現有建築物資料、公用設施資源（電力、天然瓦斯、自來水給水管、污水下水道、排水溝等）、交通現況以及本案用地之地上物、植栽（是否有具價值稀有物種、百年老樹等）、地質鑽探與鑑界測量等調查與分析、開發定位、基地配置規劃、進度規劃、品質規劃、成本規劃等。
- 8.5.2 乙方得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工程調查及規劃。甲方則督導辦理情形及核准乙方之規劃方案。
- 8.5.3 本契約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或協力廠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並負擔費用。甲方、甲方顧問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之行為者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如因乙方設計、施工等之不當、欠缺或違法，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求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費用、仲裁或訴訟程序費用、律師費等。

8.6 設計

- 8.6.1 乙方應依本契約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所示功能規範及公共建設需求，於本契約簽約後 45 日內提出基本設計送請甲方同意。
- 8.6.2 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基本設計內容規劃，於興建執行計畫書核定後 30 日內提出經細部設計送請甲方同意，並就細部設計自負其責。
- 8.6.3 乙方應遵守法令規定、配合自然環境、基地整體風格塑造、動線層次妥善安排、建築物配置原則、空間層次設計原則等法令與本契約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設計原則辦理工程之細部設計。

- 8.6.4 乙方應自費辦理本案工程規劃設計，甲方應對乙方設計內容及期程予以督導，並對乙方所提設計與估算方案予以核備。
- 8.6.5 乙方得聘請專業設計團隊辦理本案工程設計之各專業項目，乙方之基本及細部設計成果，須經乙方委請設計顧問技師簽證後，提送甲方核定。
- 8.6.6 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提出之規劃設計內容，如有變更時，應經甲方核定後辦理。如其內容涉及技術項目時，乙方應提出相等或不亞於原設計之證明文件。

8.7 執照與許可

- 8.7.1 乙方應於興建開工前，應取得興建本案污水處理設施之各項許可或執照。興建工作及使用的相關設備機具所需執照及許可，均應由乙方自行負擔費用取得，並將副本提送甲方；其變更時亦同。
- 8.7.2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本案相關許可或證照，並據以為興建之施工，興建期間監造單位之服務費用由乙方負擔。

8.8 施工

- 8.8.1 乙方應於施工前至少 30 日，依據本契約第 8.8.6 條提出整體施工計畫書送甲方同意後據以辦理。
- 8.8.2 施工期間施工地點之交通及安全維持由乙方負責。乙方應於整體施工計畫書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甲方同意後據以辦理。
- 8.8.3 本案由乙方全權自行辦理發包、施工與相關採購作業。
- 8.8.4 乙方於施工期間，應自行負責清理工地、依法令設置相關標示、設施，辦理相關員工或施工人員安全保險，並為興建中之工程辦理各項相關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人員)。
- 8.8.5 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8.8.6 施工管理

1. 工程管理範圍

- (1) 乙方應對其工程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者，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賠償等措施。
- (2) 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占用道路、損害公私財物、污染環境或妨礙安寧，如有違反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由乙方負責賠償。
- (3) 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或其他埋藏物，未來進行相關開發，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暨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約定辦理。

2. 施工計畫及分包連帶責任

- (1) 整體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施工範圍及面積（現場勘查、測量）。

- B. 工作組織架構：組織架構應指定工程負責及統籌窗口至少一名，並互為代理，對於分包工程及進度能充份掌握。
- C. 規劃設計管理：規劃設計標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規劃說明。
- D. 興建時程及預算管理。
- E. 主要材料及設備規範。
- F. 品質管制及安全管理保證計畫：其內容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品質管制計畫」規劃。
- G. 分包計畫
- H. 緊急應變防災計畫
- I. 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 J.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K. 交通維持計畫

(2) 乙方應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至少 30 日提送該項工程之主要材料及設備廠牌予甲方核定，以及該分項施工計畫書予甲方備查。

(3) 分包連帶責任

乙方辦理本案規劃、設計及興建工作得分包予其他廠商。乙方應於分包契約中與分包廠商約定，應就其分包部分與乙方負連帶瑕疵擔保責任。

3. 責任歸屬

乙方所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應由乙方自行辦理並全權負責。甲方對於上述規劃、設計與施工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查驗、建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應負之任何義務與責任。乙方不得據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補助、補償或賠償之請求，亦不得據此作為拒絕履行契約之抗辯。

4. 協力廠商更換

- (1) 乙方若擬更換於本案申請時所提出之協力廠商，應事前以書面說明更換緣由，並檢附擬更換協力廠商之資格、能力等同或優於原協力廠商之證明文件，送交甲方核定，經甲方核定後始得更換。乙方於本案申請時未提出協力廠商者，其後提出或更換時，亦同。
- (2) 乙方應將監造建築師、監造技師、施工單位之營造廠、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凍空調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其如屬政府採購之不良廠商，甲方得要求乙方予以更換。
- (3) 於契約期間內，如乙方之協力廠商有施工品質重大違失、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或其他足認無法勝任工作之情事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提出之更換廠商，應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及規模，經甲方核定後更換之。
- (4) 協力廠商有第 1 目之情形，乙方必須更換協力廠商時，其更換條件須依照前目辦理。

5. 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技術士之設置

乙方應依營造業法第 3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所定標準設置技術士。

8.8.7 施工品質

- 1.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執行本案之興建，其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均由乙方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實施品質計畫。

2. 乙方應依照其所規劃之品質保證計畫，辦理本案之設計與施工，並自行負責工程之品質及安全。且應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相關法規，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監造之簽證事宜。應包含但不限於「監造單位工作事項清單」所記載之事項。

「監造單位工作事項清單」由甲方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委託監造服務契約範本」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採購契約範本所訂之工作項目，於簽訂本契約後 90 日內訂定並函知乙方。

3. 前款設計簽證項目至少應包含：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監造簽證項目至少應包含：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之審查文件、施工圖說之審查文件、材料與設備抽驗之文件、施工查驗與查核之文件、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文件及竣工圖說等。

8.8.8 工程監督管理

1.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8.1.5 條之約定，於每月 10 日前提出前一月之執行管理月報。
2. 甲方得自行或指派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對乙方設計與興建施工品保工作之執行是否符合本契約規定，依「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進行監督、查驗與考核。乙方應於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進行監督、查驗與考核時，提出所需相關資料，不得有借故推諉、拖延或阻撓之情形與不合作之態度。如經甲方、甲方指派之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查驗發現乙方之設計、興建有疏失或工程品質不符本契約要求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 前項「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由甲方參考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於簽約後 90 日內訂定並函知乙方後辦理，乙方不得拒絕。
4. 甲方依「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辦理稽核，每記 1 點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 5,000 元之違約金，當次累積滿 15 點甲方得逕依本契約規定開立缺失，當次累積滿 40 點甲方得逕依一般違約事由予以處理。
5. 乙方因「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中同一事由扣點累積達 4 點者，每增加記 1 點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 1 萬元之違約金。惟記點時間距前一次記點間隔逾 180 日者，不在此限。
6. 若乙方興建工作進度依各期興建進度落後達該期進度之百分之五時，應提出趕工計畫報告供甲方備查，並據以執行。

8.9 管線遷移

8.9.1 既有管線處理方式如下：

1. 廠址內是否有既有管線，乙方應自負查證之責，規劃設計階段如有需要，並須辦理補充調查。
2. 乙方就管線永久遷移、臨時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申請手續、查驗及災變處理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甲方提供必要協助。

8.9.2 甲方應依乙方所擬管線遷移計畫與各管線機構協調遷移事宜。

8.9.3 乙方辦理管線遷移時，應依共同管道法暨相關規定，施作共同管道，並依「共同管道建設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負擔「工程主辦機關」應分攤之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

8.10 試車作業

8.10.1 乙方應於完成本案之污水處理系統可處理水量達 500CMD 開始試營運前，以及完成可處理水量達 1,200CMD 之興建工程時，分別依據本契約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辦理試車，確認本案污水處理系統符合本契約第 1.2.1 條第 22 項約定之放流水水質標準。

8.10.2 乙方應於開始試車前至少 6 個月前提送「試車計畫書」，乙方應先經設計及監造顧問簽證再送請甲方核定後，依計畫確實辦理試車。

8.10.3 乙方於執行試車期間，應準備「試車日誌」由專人負責，就執行過程進行紀錄與遭遇狀況說明，並提送甲方或甲方委託之相關機構備查。

8.10.4 乙方應於試車完成後 15 日內彙整 5 套「試運轉報告」(含電子檔)，由主要參與單位人員簽認後，提送甲方核定。

8.10.5 試車計畫書、試車日誌、試車試運轉報告之格式應報經甲方核定後為之。

8.11 完工報告及查核

8.11.1 乙方應於全部工程完成後翌日起 15 日內，將本契約第 8.11.3 條所定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彙整為「完工報告」提請甲方核定。完工報告之格式應報經甲方核定後為之。

8.11.2 甲方於接獲乙方之完工報告後，甲方為瞭解完工報告內容之真實性，得派員至現場查核，查核時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提供甲方人員充足且必要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利甲方籌組足夠人力或相關資源等因應強制接管或其他緊急應變事項之需求。

8.11.3 乙方提送之完工報告，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

1. 興建後之竣工圖及電腦圖檔 (含 CAD)
2. 興建歷程之資料、文件、電腦圖檔
3. 系統或設施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
4. 維修計畫
5. 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相關資料
6. 其他依本招商文件、補充資料、法令規定及雙方同意應提供之資料與文件。

8.11.4 乙方應將本契約第 8.11.3 條所定資料之智慧財產權，一併移轉予甲方。

8.12 履勘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8.12.1 乙方興建完成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相關主管機關履勘後，始可營運。

8.12.2 本案雖經履勘合格，惟不視為免除乙方對本案興建之一切責任與義務。

8.13 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乙方興建之公共建設，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並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應一併申請建築能效評估等級至少達 2 級以上，並於營運期維持綠建築標章之有效性。

8.14 環保要求

8.14.1 興建需求依各單元特性不同，乙方得委託符合法定資格之單位進行評估與規劃設計，設計成果須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同意。

8.14.2 乙方應對其評估之興建建設之污水處理量及預估期程負完全責任，倘因興建建設之功能不足或期程誤判，無法妥善處理污水處理量，乙方不得提出因處理量不足、功能不佳或其他理由所致而規避相關罰責。

8.14.3 未來本案之興建，如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含對照表及差異分析），應由乙方負責辦理。

8.15 預告登記

乙方應於興建完成污水廠，辦理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同時辦理預告登記，並負擔費用。預告登記應載明「1.非經新北市政府書面同意，所有權人（即乙方）不得將本案用地地上建物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設定抵押權或其他物權。2.所有權人（即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即將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方。」之意旨，並副知甲方。

8.16 興建完成後之所有權移轉

8.16.1 移轉標的與移轉程序

乙方應於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竣工，並經甲方驗收合格後 30 日內，將污水下水道管線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並完成下列事項與將相關文件及報告交付予甲方：

1. 核定之完工報告 10 份。
2. 營運資產清冊 10 份及電子檔，內容應包含該項資產名稱及種類，購入日期、性能、尺寸等及其他甲方要求應記載之項目。
3. 關於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4. 管線、3D 資訊系統建置檔案（檔案格式依甲方指定之相容格式）。
5. 其他甲方請求提供之資料及辦理之手續，以順利完成移轉程序。

8.16.2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乙方應擔保移轉標的於移轉時無權利或其他瑕疵，且可為正常之使用。乙方並應將其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讓予甲方。但甲方授權乙方於營運期間內代為行使該等瑕疵擔保請求權。

8.17 管線建設費之支付

8.17.1 請款條件

乙方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完工報告獲甲方核定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

8.17.2 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建設費計算

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興建完成，經甲方工程驗收合格，乙方取得甲方核定完工報告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後，甲方依經核定之完工報告內工程數量、管徑成本單價與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7-2 管線工程總費用報價單乙方所填之建設費上限，進行管線工程建設費核定後，依核定金額加計營業稅，於甲方收受乙方提出之請款發票後 30 日內，給付乙方作為污水下水道管線價金。

8.17.3 乙方工程興建項目應依核定後之細部設計圖說及文件內容辦理，如有增加，不另增加建設費；如有減少數量，應依申請須知附件 7-2 管線工程總費用報價單之數量及單價，扣減建設費。

8.18 擴廠

8.18.1 擴廠義務及擴廠計畫書

1. 乙方於納管用戶申請最大日排量達到污水處理系統可處理量之 6 成時，或經甲方認定有擴廠必要後，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提出擴廠計畫，並經甲方審定後辦理擴廠。
2. 甲方依前款通知乙方辦理擴廠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後 90 日內，依甲方提出之需求將擴廠執行計畫書提送甲方核定。擴廠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施工進度、基本設計圖說。

8.18.2 擴廠興建時適用本章關於興建之約定。

第九章 營運

9.1 營運開始

- 9.1.1 乙方應於正式營運開始日前 90 日內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書，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營運執行計畫（應包含污水處理收費費率、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水質標準、排水區域規劃、接用程序等）、操作營運與保養維護計畫、保險計畫及其他甲方要求文件，如依相關法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者，並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提經甲方審查核定後，始得開始營運。
- 9.1.2 乙方應於正式營運開始日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營運期之緊急應變計畫書（含任務分配、訓練計畫及模擬演練），經甲方審查核定後據以施行。乙方並應於後續執行各年度第 1 個月內完成檢討及編修，且每年實施 2 次緊急應變之訓練。
- 9.1.3 乙方最遲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污水處理系統可處理水量達 500CMD 之試營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最遲應於本契約簽訂之翌日起滿 3 年時之次日開始正式營運污水處理系統可處理水量達 1,200CMD。
- 9.1.4 乙方辦理本案之營運、操作維修，應遵守「投資執行計畫書」、本契約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第四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9.1.5 乙方應配合甲方執行本案營運期間之查核、檢驗、認證與管理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以協助甲方督導管理本案進度。
- 9.1.6 乙方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污水處理系統可處理水量達 500CMD 之操作至正式營運開始日止，乙方於開始試營運前，應依本契約第 9.1.1 條及第 9.1.2 條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書及緊急應變計畫書。

9.2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 9.2.1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9.1.1 條所定經甲方審查核准之營運管理計畫等文件之內容，負責污水處理系統之營運，並隨時維持營運資產可靠度、可維修度、安全度及堪用狀態。乙方於營運期間內，並應善盡職責，妥善操作與維護本案污水處理系統，使污水可順利接收及處理，並使本案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符合相關法令、運轉功能保證及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約定。
- 9.2.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維持污水處理系統正常處理污水之功能，不得以興建、擴廠工程、設備重置、設施跳機、維修或類此之不正常運作為由，免除其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義務。
- 9.2.3 乙方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 3 個月前，逐年提出各年度之年度事業計畫（其內容應包含相關營運管理計畫、財務預測、未來 2 至 3 年內之營運水量預估以及擴廠預估等），經甲方核可後據以辦理。年度事業計畫應記載之內容，甲方得視需求要求乙方記載，乙方不得拒絕。
- 9.2.4 乙方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污泥。

- 9.2.5 乙方得視下水道系統實際狀況及負荷，合理訂定或調整排水區域下水水質標準，並經甲方核准。核准後之排水區域下水水質標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 9.2.6 乙方得視下水道系統實際狀況及負荷，於優先處理區內污水之前提下，於處理量餘裕範圍內收受水肥等外水，並應將收入納入營運收入，乙方應提出收受外水相關計畫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甲方得視乙方辦理情形要求乙方暫停收受外水。另乙方應配合甲方規劃納入其他區域之污水接管施作工程，惟甲方或相關單位應自行負擔接管工程費用。
- 9.2.7 乙方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定期巡查檢修本案之溝渠及管線，並將管線 TV 檢測工作納入年度工作計畫中執行，其中污水管線每 5 年至少完整檢視一次服務範圍內之污水下水道管線，並應於發現管線新增損害時辦理異常管段淤積清理及相關整補維修等工作。
- 9.2.8 乙方應負責辦理本案相關申請、申報、審查、宣導與辦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區內事業納管與聯接使用申請。
 2. 各項環保業務法令宣導。
 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作業。
 4. 納管用戶繞流排放查核函報主管機關。
 5. 水污染防治費繳交。
 6. 區內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自評報告函報。
 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繳納。
 8. 水質自動連續監測儀器連線申報及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
 9. 污泥清除申報與網路申報，包括：
 - (1)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2)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水質、水量、藥品使用量與廢棄物產生量)。
 - (3)廢棄物儲存情形申報。
 - (4)污泥清除合約與三聯單之辦理與用印。
 - (5)實驗室重鉻酸鉀廢液清運合約與網路申報作業。
 10. 設置或委託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運作。
 11. 相關主管機關稽查(如污水廠排放水質、事業廢棄物、實驗室毒性物質、雨水放流口水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等方面)之事業代表欄及專責人員欄之簽名。
 12. 區內下水道系統若違反下水道法、環保相關法令或其他規定而被處以罰款時，繳納罰款及其後續之改善措施、申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務之執行。

- 9.2.9 本案污水處理系統乙方在營運期間內，對於本案之操作、維護、修繕等一切管理、監督、人員材料、設備、服務與物資，應完全自費負擔。
- 9.2.10 乙方應確保本案之相關管線設施、機械設備、土木、建築、儀控、電氣、公共設施、廠區環境等，其操作、維護、保養、整修或更新，與其他相關措施均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 9.2.11 乙方應建置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維持營運期間各單元系統正常運作，達到設計所要求功能，並藉監測及制定相關程序、流程、頻率、表格、結果統計分析等管理方式以達成管理目標。
- 9.2.12 乙方應符合水污染、噪音、廢棄物、空氣污染、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法規及標準等規定，並根據法規更新內部設施或增加相關設備之處理能力。
- 9.2.13 乙方應注意操作及維護責任範圍內相關設施及工作人員之安全管理，及對外界人員進入設施、建物及構造物等之管制。
- 9.2.14 乙方應提供本案之參訪及會議接待工作包含配合甲方需要辦理本案相關技術說明會、澄清會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考核、評鑑、業務交流等，並提供場地佈置及清理，並負責往返交通接送。
- 9.2.15 乙方應依甲方之需要整理本案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數據資料，並依甲方指示製作所需之統計分析報表或圖表。
- 9.2.16 乙方如發現機械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通知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9.2.17 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
- 9.2.18 乙方應依甲方最新公告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以及甲方核定之污水處理收費費率收取處理費，並應明訂於與納管用戶間之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內。乙方與納管用戶所簽署之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期間，應與本契約期間同時屆滿或終止，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翌日起 15 日內將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副本提送甲方備查。

9.3 營運人員

- 9.3.1 乙方應依據本契約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第 4.1.3 節編制適當之員工，人員數目應足夠使本案污水處理系統適時及有效地履行營運基本需求之義務，且一切人員應依一切相關規則、約定與法令施予適當訓練，並取得相關資格，以便操作維護能符合營運需求，並應符合優良操作實務。訓練課程亦應提前通知甲方，甲方人員亦有權參加部份相關訓練課程。
- 9.3.2 乙方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1 個月內更換，乙方不得拒絕。乙方駐廠人員數目有不合理現象，甲方得要求增減或更換，乙方倘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
- 9.3.3 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聘僱專業人員營運本案，並應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下水道法」等相關法規提出營運管理組織架構。

- 9.3.4 乙方派駐污水廠人員之資格與經歷應符合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規劃，且具有法令規定之證照。乙方駐廠人員必須為專職不得兼任本案以外之其他職務，甲方得不定期查核乙方駐廠人員之出勤狀況。
- 9.3.5 乙方倘需增減駐廠人員或更換主要履約人員（專責單位人員、組長以上主管及計畫主持人等），應於 7 日前報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 9.3.6 乙方於營運管理計畫中應提送合格人員學經歷及投保資料（國外申請人之專任人員則檢附在職證明）等資料。乙方所提報之人員，若於契約有效期間發生離職或異動之情況時，乙方須將該情況送甲方備查，並於 30 日內將遞補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送甲方核可。

9.4 乙方營運責任

- 9.4.1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案營運，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三人向甲方或其人員索賠或因而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9.4.2 營運期間若發生環境污染事件，且經鑑定歸責於乙方，乙方須即刻停止造成污染設備之運轉，待修復或改善後始可恢復運轉，乙方應就損害事實部分從優賠償受害者。
- 9.4.3 乙方應善盡實施環境安全衛生責任，並避免損害第三人之權利，若乙方之人員或其他第三人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傷害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而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則乙方應協助其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其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負責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9.4.4 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進行運轉功能測試，甲方得找第三方進行檢驗且乙方需完全配合檢驗測試相關事項，以檢定乙方是否遵守其在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下之義務。甲方應將該檢驗報告副本一份，提供給乙方。若檢驗顯示乙方未遵守契約義務，乙方於收到檢驗報告之日，可有 30 天之時間予以改正、採取適當步驟開始改正或反駁該檢驗報告。若乙方提出要求，應以書面為之，甲方應依約定重新檢驗或重新測試以確證檢驗報告中所註明之任何缺失之正確性。檢驗或測試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任何有關此檢驗和報告而引起之爭論應依本契約爭議處理解決之。
- 9.4.5 關於本契約第 9.4.4 條之檢驗測試，乙方得指派或其代理人員進入監督，若甲方指派或其代理人員於檢驗測試期間，因乙方之故意或疏忽行為而導致之受傷或死亡，由乙方負擔全部賠償。

9.5 環保要求

- 9.5.1 乙方應注意水、電、藥品及油品等耗材之供應或補充。創造節能減碳環境，如建築物利用自然採光、通風設計，排水系統盡量採重力排水等。
- 9.5.2 乙方應確保所產生之廢水，悉經處理符合功能保證之約定，符合相關法規及放流水標準。
- 9.5.3 因環保法令變更致乙方須投資增改設施，或致乙方增加營運成本，始可維持本案正常營運時，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改善計畫書，說明法令變更之影響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及費用調整需求等，雙方應本公平誠信原則進行協商。

9.6 乙方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案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9.7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 9.7.1 乙方應隨時維持本案營運資產為良好營運狀況，並對本案營運資產作必要裝修、置換及修繕，以確保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可維持正常營運狀態。
- 9.7.2 乙方應負責本案營運資產保養、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責任。
- 9.7.3 乙方遇有不可預期之營運中斷或設備重大故障而導致運轉有停機之虞或造成緊急停機之情形時，應即刻採取一切緊急補救措施，並在此類事件發生之 4 小時內通知機關。
- 9.7.4 乙方應確保本案污水處理系統於設計條件下均能正常操作運轉，處理量能符合契約規範要求。
- 9.7.5 乙方應提供異常狀況記錄統計方式及處理流程、模式，將異常狀況予以評分及分類，制定判斷標準，並依狀況不同，分別制定標準修繕方式，作為修繕維護參考依據。
- 9.7.6 乙方須庫存定量之廢水處理用藥品及機電設備零件等，並定時盤點存量及補充，以維護操作上之需要。
- 9.7.7 乙方應依照運轉保證、操作營運條款、操作維護手冊及相關法令等操作維護廠內各項設施與廠區，使其保持在良好、乾淨、整齊及清潔之狀況，包括實施必須之修理、購買及保存本案污水處理系統必需之替換設備或零件，並保存適當庫存量之零件與設備，並清除處理維修所產生之廢料及報廢之設備（殘餘價值之收入歸乙方所有）。
- 9.7.8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若乙方發現設備表面有鏽蝕或油漆脫落等情事，應立即進行防銹蝕補漆等處理。
- 9.7.9 乙方須依甲方核備之資產管理計畫，定期更換設備、儀器及材料。
- 9.7.10 乙方應負責所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
- 9.7.11 乙方應負責維護本案基地內之一切景觀，包括所有植物、綠色樹籬、草皮及自然區域，及建物內外牆面，正式開始營運後提報維護計畫，報機關核准後定期進行整枝、修剪、澆灌、除草、施肥及病蟲害防治及整建、油漆等工作。
- 9.7.12 乙方應負責本案相關設施之操作、維護、行政管理、檢驗室及線上儀器作業，並隨時對任何處理流程產生之危險物質進行即時偵測及控制、緊急事故或災難之應變。
- 9.7.13 乙方辦理本案設備修繕、更換或擴充新設施或設備完工後，並須將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完工資料、文件或電腦圖檔提送甲方。

9.8 營運資料提供

- 9.8.1 乙方應提供並維持一套中文化電腦資訊管理系統(軟硬體)以供設施操作維護管理之用，可將本案之操作維護營管資訊透過網際網路或雲端，傳遞至甲方及甲方之顧問機構，並提供儲存與取用一切所需資料，並配合中文化電腦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各項操作維護管理工作。
- 9.8.2 乙方應依一般工業之標準，對有關雙方權利與義務之事項，準備並維持適當、正確與完整之簿冊、紀錄與報告(但以非機密資料為限)，且乙方應建立本案污水廠資訊網站並主動宣導本案相關資訊，以及維持網站正常運作。
- 9.8.3 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送前一月之營運月報，內容應包含廠商進駐數、實際處理水量、預計進駐廠商及其進駐時間、申請水量等營運資料，並應併同檢送下列操作資料予甲方：
1. 本案廢水處理進及放流設計參數、人員組織及人力分配、各單元之操作情形。
 2. 前月有關操作本案污水處理系統消耗之物資總量，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燃料、操作維修耗材備品及廢水處理藥劑。
 3. 前月本案污水處理系統用電量(總用電量，千瓦小時)。
 4. 前月之運轉時間係數，即實際運轉時數除以總時數之百分比。
 5. 若有設置發電設施，應提送前月之每一日之每小時產電量及送至台電公司之總電量。

9.9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

- 9.9.1 乙方得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將本案營運資產之一部委託(或出租)第三人。惟其委託(或出租)不得違反下列約定：
1. 不影響公共建設正常營運及不影響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建設移轉予甲方。
 2. 乙方與其受託(或承租)人間之契約內容及權利義務不得抵觸本契約之約定。
 3. 乙方之受託(或承租)人未履行其與乙方所定契約規範責任時，乙方應以本契約當事人地位，督促受託(或承租)人改善缺失或經甲方同意更換受託(或承租)人。
- 9.9.2 乙方與受託(或承租)人所簽訂之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之約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約定：
1. 委託(或出租)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前 1 年為止。於本契約期前終止時，依甲方書面通知，委託(或出租)契約併同終止。
 2. 受託(或承租)者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其約定與本契約有抵觸者，該約定無效。
- 9.9.3 乙方應將其與受託(或承租)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提供予甲方備查。如其內容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修訂。若乙方於修訂期限屆至仍未修訂、或修訂之內容仍違反本契約或法令時，構成乙方之缺失或違約。
- 9.9.4 如乙方之受託(或承租)人違反簽訂之委託(或出租)契約或未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之受託(或承租)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甲方。如乙方

之受託（或承租）人未於期限內改善，乙方應採行必要措施處置之。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採行必要措施，則構成乙方之缺失或違約。

9.10 編列資產清冊

9.10.1 乙方應於正式開始營運時，編列資產清冊，並於正式開始營運日起 60 日內送交甲方備查。

9.10.2 乙方應於正式開始營運後第 2 年起至本契約期限屆滿時止，每年編列資產清冊，並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及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本契約第 15.1 條之移轉標的另應註明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會計年度結束後 90 日內，將前 1 年度最新營運資產目錄送交甲方備查。

9.10.3 資產清冊應詳實載明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核准執照內所載各項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等資產之名稱、廠牌、規格（型號）、單位、數量、購買價格、起用時間、保固期限、耐用年限、供應商名稱與聯絡資訊、位置、備註（其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索引），及檢附相關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

9.10.4 甲方得每年實施盤點一次。

9.11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本案應通過之各項政府許可。

9.12 使用者申訴處理

乙方對使用者申訴意見，應建立適當處理管道。

9.13 甲方之查核

9.13.1 甲方或其委託之顧問機構，為監督乙方有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隨時進行與本案有關之必要查核行為。除有緊急狀況外，甲方或其委託之顧問機構進行本案之查核或監督，應在不影響乙方正常作業情況下會同乙方人員執行相關工作。

9.13.2 甲方或其委託之顧問機構如查核乙方是否有按本契約規定興建營運，乙方應於甲方進行查核時，提出查核所必須之相關資料，不得有推諉之情形與不合作之態度，惟甲方就乙方聲明屬營業秘密之資料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保護。

9.13.3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乙方須委託經環保署認證合格之機構（至少 3 家供選擇），於甲方指定之地點，會同雙方每月定期進行放流水水質採樣分析，採樣分析費用由乙方負擔，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之分析結果一式三份提送甲方備查。

9.13.4 乙方應依據本契約對本案設計、施工、營運等責任，並保證其品質。

9.13.5 如甲方認定乙方之營運資產違反可靠度、可維修度及安全度標準時，得要求乙方改善，並得要求乙方提出維修計畫或重置計畫。

9.14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

乙方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自費設置促參識別標誌。

第十章 附屬事業

10.1 附屬事業

- 10.1.1 乙方得依促參法第 13 條規定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提出附屬事業之規劃，惟所有開發項目均須符合「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10.1.2 乙方如未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之經營計畫，而擬進行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者，乙方於辦理前應先提出附屬事業經營計畫、資產移轉計畫(應包含許可年限屆滿前之移轉計畫、許可年限屆滿後之歸還計畫，並應一併考量附屬事業清空歸還或移轉之方案)以及回饋計畫，並報經甲方核定後，始得為之。有關營運計畫內容，應敘明經營項目、經營年限、投資金額、經營期間產生之效益及回饋方式等
- 10.1.3 乙方已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者，如認原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附屬事業項目有修正必要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明，敘明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是否有調整必要)，向甲方申請增加或修正附屬事業開發經營項目，但不得逾本案得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範圍。

10.2 附屬事業經營期間

- 10.2.1 乙方辦理開發及經營附屬事業期間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許可年限。
- 10.2.2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權限一併終止。
- 10.2.3 本契約如經雙方同意展延時，附屬事業開發經營權限得一併展延。

10.3 附屬事業之監督

乙方應就其附屬事業編制獨立之財務報表，且每 6 個月應送甲方備查。乙方開發經營附屬事業，如有出現重大虧損、有危害主體事業污水處理設施興建或營運之虞，或有違反本契約、甲方同意之計畫內容或相關法令規定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定期中止其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權限之一部或全部。

10.4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

乙方如委由第三人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及附屬事業相關約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約定：

- 10.4.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委託契約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期間之屆滿日。
- 10.4.2 受託者應遵守本契約、甲方同意之計畫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
- 10.4.3 除甲方另有同意者外，乙方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終止時，該委託契約亦隨同終止。

10.5 附屬事業之管理

- 10.5.1 乙方從事經營附屬事業，應由專責部門經營及管理，並將公共建設主體事業部門收支與經營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列。
- 10.5.2 乙方以本案之土地所得為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該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
- 10.5.3 乙方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融資及租稅優惠之規定。

第十一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11.1 費率訂定

11.1.1 乙方應依公告之費率、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令，擬訂污水處理費收費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報請甲方核定後公告實施。

11.2 費率變更

11.2.1 乙方得就污水處理費收費費率提出調整方案，報經甲方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

第十二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計算與繳納

12.1 土地租金

12.1.1 本案自興建期開始計收土地租金，土地租金以每年新臺幣 1 元計收。

12.1.2 土地租金相關事項悉依附錄 1「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辦理。

12.1.3 本案土地租金如需依法繳納營業稅，應由民間機構於繳納土地租金時，一併外加繳納予主辦機關。

12.2 權利金

12.2.1 乙方應繳付之相關權利金包括「污水處理費權利金」及「超額利潤權利金」，其金額皆未稅，計收機制如下：

1. 污水處理費權利金：乙方自正式開始營運日起，應逐年依各年度污水處理水量與乙方於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7-1「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所載「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數額計算污水處理費權利金。
2. 超額利潤權利金：乙方至該年度之營運年期間累計之污水處理費之總營業收入（包含污水處理水量及水質收入）超過本案先期規劃報告書至該年度之營運年預估污水處理費總收入時（附錄 2）時，就超過部分之收入收取 30%之超額利潤權利金。

12.2.2 權利金繳納時間

1. 乙方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送請甲方備查，並於甲方備查後 10 日內，依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營業收入及前條規定，計算前一年度須實際繳納之權利金後繳納於甲方。
2. 本契約屆滿或終止年度須繳納之權利金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翌日起 60 天內繳納。

12.2.3 乙方得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即期支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乙方以匯款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應將權利金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12.2.4 權利金調整方式

1.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 5 年或距前次契約變更已逾 5 年，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有下列情事發生，對乙方之履約造成重大影響時，甲方得與乙方重新檢討契約相關條件：
 -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連續 5 年上漲 2%或下降 2%。
 - (2)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國家經濟成長率連續 20 季超過 2%或下跌 2%。
 - (3) 乙方 5 年內累計之興建營運成本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累計成本漲幅逾 20%時。
 - (4)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乙方實際年度收入未達基準年營業收入之 80%。
2. 若乙方因上述相關條件經檢討有調整之必要，由乙方提送更新後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以及權利金之數額或比例，經甲方同意後實施，若檢討結果仍無法達成共識，應依本契約第 23 章繼續辦理。

12.3 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

- 12.3.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案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調查及規劃、工程細部設計、辦理本案所需之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污水納管、公共藝術設置、綠建築標章、設置技術士等依本契約所應負擔之費用）、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收取土地租金應繳納之營業稅、甲方收取權利金應繳納之營業稅、房屋稅、契稅）及為履行本案應負擔之規費均由乙方負擔。
- 12.3.2 本案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費用由乙方負擔。
- 12.3.3 本案地價稅依土地稅法及土地稅減免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於契約期間若因法令變更而需繳納地價稅，則依相關法令由納稅義務人繳納。

第十三章 財務事項

13.1 實收資本額、資金、股權比例之限制

13.1.1 乙方與甲方簽訂本契約時，實收資本額應為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13.1.2 乙方於許可年限內，自有資金比率（即股東權益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比率）應維持 30% 以上，如有不足者應立即補足。

13.1.3 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轉讓之限制

1. 本案興建期內，發起人對乙方持有股份應維持以下比例

(1) 發起人為單一公司者，發起人對乙方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為 51% 以上。

(2) 發起人為合作聯盟者，全部聯盟成員應為發起人，授權代表公司對乙方持有股份比例應為 51% 以上，全部成員對乙方持有股份總比例應為 60% 以上。

2. 乙方擬進行轉投資，應符合轉投資相關法令之規範，並經甲方事先同意後始得為之。

13.2 財務報表提送

13.2.1 乙方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最新之股東持有股份數、董監事名冊、資產清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等資料提送甲方備查。

13.2.2 乙方應保存其經營本案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又一切會計事項應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約定辦理。

13.3 財務檢查權

13.3.1 甲方得自行或指派由顧問機構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財務狀況。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提供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或顧問機構查核，並詢問乙方相關人員，乙方應全力配合且不得拒絕。

13.3.2 甲方所派遣之會計稽核人員與本案承辦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執行本案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報表帳冊，乙方應予以配合。

13.3.3 乙方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託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本案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乙方不得拒絕。

13.4 公司組織變動通知

乙方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章程、董事或監察人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翌日起 15 日內，將設立或變更後之登記事項卡、章程影本、股東、董事、監察人名冊等資料，提送甲方備查。

13.5 融資

13.5.1 乙方如需辦理融資，除事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外，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180 日內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並應將該融資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融資契約有修改時，亦同。

- 13.5.2 乙方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發生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 13.5.3 有本契約第 13.5.2 條之情形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接管本案。接管內容、程序與方式，另依促參法第 52 條及相關約定辦理。
- 13.5.4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約定，當乙方履行融資契約發生異常時，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主辦或管理銀行，應將乙方繳息還本及其他履行融資契約之情形告知甲方。
- 13.5.5 甲方對於乙方有任何違約改正之通知時，甲方得同時以書面副知融資機構其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

第十四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14.1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 14.1.1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 90 日內，應就本契約執行內部及外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向甲方提出安全監控執行計畫，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本案用地全日之安全措施。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 14.1.2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90 日內，研擬於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法，提出通報計畫報甲方備查，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 14.1.3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興建期之緊急應變計畫書，經甲方審查核准後據以施行。
- 14.1.4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必要，應於與保全公司簽約翌日起 15 日內，將該等契約副本副知甲方。
- 14.1.5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本案基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害，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之翌日內向甲方報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

14.2 品質管理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8.4 條提送之興建執行計畫書，於其內部組織內成立獨立品管部門，確保其設計、施工及營運服務品質。

14.3 品質文件查核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乙方依本契約第 8.1.5 條約定，每月將其工作進度提報甲方。甲方或顧問機構得於必要時檢查乙方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乙方限期交付或提出施工紀錄與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供甲方或履約管理機構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14.4 協力廠商更換

乙方依本契約第 8.8.6 條更換協力廠商，應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提出協力廠商名單後翌日起 30 日內表示同意與否，逾期未表示意見，除契約或法令另有約定外，視為甲方不同意。

14.5 獨立機構

- 14.5.1 為確保乙方設計、興建達到本案約定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乙方應自費委託經甲方同意之獨立機構為甲方執行本案興建工作查核、監督及系統驗證工作。該獨立機構應本其專業履約，並由甲方或顧問機構監督其工作進行。
- 14.5.2 甲方、顧問機構或獨立機構，有權對於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隨時為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含完工後之查核），乙方與其設計單位、品管部門及承包商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計算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測試。甲方或獨立機構關於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14.5.3 經查驗確認乙方之設計有明顯疏失或不符合本契約約定時，甲方或顧問機構得要求乙方修改至符合設計規範之需求，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於施工、製造、安裝測試、功能測試，甲方如發現乙方工程品質不符合本契約約定，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限期改正。

14.5.4 甲方、顧問機構或獨立機構查驗本契約工程品質時，乙方應免費協助查驗。甲方、顧問機構或獨立機構所有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應合理為之。

14.6 三級品管

乙方興建工作應符合三級品管之要求，乙方應於取得相關建管、消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第十五章 契約屆滿時之移轉及歸還

15.1 移轉標的

- 15.1.1 乙方應歸還、移轉甲方點交之資產，及移轉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案所必要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但甲方得指定無需歸還或移轉之資產範圍。
- 15.1.2 營運資產移轉應包含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 15.1.3 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除去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限制，且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將移轉標的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無償移轉予甲方。
- 15.1.4 本契約第 15.1.1 條移轉標的尚須包含乙方原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密碼及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約定辦理權利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乙方應於移轉前 60 日內提供甲方技術支援及人員教育訓練。

15.2 移轉及歸還程序

- 15.2.1 於營運期間屆滿前 1 年，甲方得自行或指派第三人進駐瞭解乙方之營運，並以維持本契約期間屆滿後本案之正常營運。甲方並得於本契約屆滿前 90 日開始派員參與操作運轉訓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並提供操作維護手冊 10 份予甲方。
- 15.2.2 移轉歸還前資產總檢查
1.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2 年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並經甲方核定後據以辦理檢查作業，以確定移轉及歸還之資產，仍符合正常營運要求。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1) 檢查範圍。
 - (2) 檢查機構。
 - (3) 費用負擔。
 - (4) 檢查方式。
 - (5) 檢查程序。
 - (6) 檢查標準。
 - (7) 其他事項。
 2. 前款檢查機構，乙方應自費委託由獨立、公正且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專業機構擔任。
 3. 乙方至遲應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 1 年 6 個月前，完成營運資產總檢查作業，並提送資產總檢查報告予甲方審查，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1) 完成檢查之資產清冊。

- (2)完成檢查之資產現況。
 - (3)資產現況與清冊登載不符、資產損壞或功能未符投資契約約定之情形及其後續處理方案。
4. 乙方提送之資產總檢查報告經甲方核定後，乙方至遲應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 1 年前依核定結果提送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1)資產移轉及歸還清冊。
 - (2)資產使用現況、設定負擔情形及其存放位置。
 - (3)移轉程序、方法、期程、執行人員。
 - (4)投資契約約定有償移轉者，其移轉條件、計價、給付期程。
 - (5)資產移轉時相關稅負及費用負擔。
 - (6)執行點交時之注意事項。
 - (7)其他。
- 15.2.3 乙方提送之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經甲方審查核定後，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依核定之計畫辦理點交作業。除確認辦理優先定約者外，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完成移轉及歸還點交。但乙方為籌措興建或營運所提供融資擔保且經甲方同意之標的，不在此限。
- 15.2.4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供必要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移轉歸還之參考。
- 15.2.5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在移轉程序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乙方仍應負擔相關稅捐及規費、維修、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等所有相關費用。

15.3 無償移轉

- 15.3.1 乙方應將本契約第 15.1 條所稱移轉標的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無償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15.3.2 前條所謂無償移轉，係指乙方將移轉標的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時，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請求金錢或對價。但移轉標的為第三人所有，乙方應向第三人支付授權、使用費或受有其它義務或負擔，作為使用移轉標的之對價者，應由甲方承受乙方之義務或負擔。
- 15.3.3 甲方與乙方為完成移轉標的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含憑證、酬金及稅捐等，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

15.4 移轉歸還時及移轉歸還後之權利義務

- 15.4.1 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甲方完成點收前，除經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繼續經營本案，惟對本案營運資產、相關設施或設備仍負保管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15.4.2 本契約第 15.1 條移轉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者，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不得因無償而拒絕資產移轉。

- 15.4.3 本契約第 15.1 條移轉標的如有出租、出借或設定任何債權或物權之一切負擔者，乙方應於移轉上開資產前，除去該等資產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書面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 15.4.4 乙方應擔保其移轉標的於移轉時無權利瑕疵且為正常使用狀況，其維修狀況應符合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乙方並應將其對本契約第 15.1 條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15.4.5 移轉標的如為債權或其他權利且其移轉生效以取得相關債務人同意為要件者，乙方應事先取得該債務人同意。
- 15.4.6 乙方應將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未移轉甲方物品，於甲方所定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案設施所在地或營運處所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乙方於期限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處理，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一切費用。
- 15.4.7 乙方對移轉予甲方標的之使用、操作及繼續營運，應依其性質，於必要時，依雙方另行協議之訓練計畫及費用分擔，對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提供人員訓練。
- 15.4.8 甲方所有而交付乙方管理、使用之資產歸還程序，準用本章約定。
- 15.4.9 乙方於營運期限屆滿未獲繼續經營之許可時，其有關人員之退休、資遣應由乙方單獨負責依當時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 15.4.10 不屬於移轉範圍內物品之處理
1. 乙方應將屬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不須移轉甲方之物品，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案用地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2. 如乙方於期限屆滿後仍未搬離者，則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處置，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與所受一切損失。
- 15.4.11 乙方依本章約定移轉予甲方之資產，未符合本契約第 15.4.4 條之約定時，甲方得沒收乙方扣抵後剩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 15.4.12 無論甲乙雙方是否簽訂資產移轉及歸還契約，亦不論資產移轉及歸還程序是否如期執行順利，於許可期間屆滿時，甲方應當然取得及取回營運資產之所有權、占有、使用權及各項權利。甲乙雙方同意，以許可期間屆滿之事實為停止條件，當然發生乙方移轉前述營運資產相關權利。乙方不得於契約期間屆滿時，以甲方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主張甲方未取得及取回營運資產之所有權、占有、使用權及各項權利。

15.5 乙方未依約移轉及歸還資產之處理

- 15.5.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移轉及歸還、點交資產或撤離人員者，每逾一日處違約金 10 萬元，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15.5.2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移轉及歸還、點交資產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六章 契約屆滿前之移轉及歸還

16.1 移轉及歸還發生原因

16.1.1 本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將本案乙方所有之資產無償移轉予甲方。

16.1.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將本案乙方所有之資產有償移轉予甲方，有償移轉計價方式如下：

1. 於辦理資產移轉前，由甲乙雙方合意由三間公正之鑑價機構（議約時由雙方合意三家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資產檢查，並作成資產鑑價報告。
2. 鑑價機構費用之支付，由甲乙雙方協議分擔。不能協議時，平均負擔。
3. 鑑價機構於鑑價時，應將投資執行計畫書中之興建營運成本、物價調整、資金成本、工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興建營運期剩餘年限納入考量。
4. 興建中之工程，其價格應依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定之，以作為有償移轉價金計算之參考。其「工程完工程度」應由鑑價機構鑑定之。
5. 有償移轉價金之計算係指以下二項取其低者：
 - (1)本契約終止時三間鑑價機構中之鑑價結果最低者之資產鑑價金額。
 - (2)於移轉日乙方帳載各該項資產於該日之帳面價值，帳面價值之計算應參考移轉日前一年底之資產清冊所載未折減餘額及資產負債表所載帳面價值，並依相同折舊計算方法計算至移轉日。

16.2 移轉標的

移轉標的如本契約第 15.1 條，如工程尚未完工，並包括興建中工程。

16.3 移轉程序

16.3.1 乙方須於本契約終止日起 60 日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含應移轉資產）提送甲方。

16.3.2 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於收到乙方資產清冊日起 60 日內，與乙方就移轉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並簽訂「資產移轉契約」，如協議不成，依契約爭議處理約定辦理。

16.3.3 乙方應提供必要文件、紀錄、報告等，供資產移轉參考。

16.3.4 雙方同意於本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完成移轉及歸還點交，雙方於點交作業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16.4 移轉價金之給付

甲方依本契約第 16.1.2 條應給付之價金，應於移轉完成後，以現金一次或分期無息給付予乙方。

16.5 移轉歸還時及移轉歸還後之權利義務

- 16.5.1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除去資產上一切負擔，依資產現狀移轉予甲方，並讓與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16.5.2 許可期間屆滿前之營運資產移轉及歸還，有關雙方於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除本章另有約定者外，應準用本契約第 15 章辦理。
- 16.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而終止時，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協議定之。
- 16.5.4 本契約於許可期間屆滿前終止時，甲方應當然取得及取回營運資產之所有權、占有、使用權及各項權利。甲乙雙方同意，以許可期間屆滿前終止之事實為停止條件，當然發生乙方移轉前述營運資產相關權利與交付占有之意思表示。相關權利之取得依法如須登記或踐行其他程序者，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辦理完成前，於甲乙雙方之內部關係，以甲方為實際權利人，乙方不得對抗甲方。甲乙雙方同意，甲方取得及取回營運資產之所有權、占有、使用權及各項權利，與甲方是否履行對乙方其應盡之義務，二者間並無對待給付之關係。乙方不得於許可期間屆滿時，以甲方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主張甲方未取得及取回營運資產之所有權、占有、使用權及各項權利。即使甲方未合意選擇鑑價機構、未支付鑑價機構費用、未支付乙方資產鑑價金額或於其他與鑑價有關之事項有所缺失，亦同。

第十七章 履約保證

17.1 履約保證金期間

履約保證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許可年限屆滿(或本契約提前終止)且乙方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及歸還後1年且無待解決事項止。

17.2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前提供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億元予甲方，作為對本案契約期間履行一切契約責任，且絕無違反本契約規定情事等之保證。

17.3 履約保證方式

17.3.1 履約保證應由乙方提供經甲方同意之銀行本票、政府公債、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或由本國銀行或在我國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開具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其他經甲方認可之方式為履約保證。

17.3.2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2年以上。但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首次提供各項履約保證，或所剩餘履約保證期間少於前述年限者，不在此限。

17.3.3 乙方於各履約保證方式有效期間屆滿60日前，必要時應依甲方通知延長履約保證。屆期未提供，甲方得依各該保證方式押提取得現金，以該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履約保證止。

17.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17.4.1 若乙方有本契約第20章所定之乙方違約責任者，倘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權利金予甲方，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之額度範圍內，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乙方應於甲方押提之日起7日內補足之。

17.4.2 若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除應依約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外，若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額度範圍內，甲方得不經協商或訴訟，逕予押提乙方所提供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17.4.3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給付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未依本契約約定完成移轉時，甲方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甲方押提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立即補足至本契約第17.2條所定金額。

17.5 履約保證之修改

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另取得適當履約保證方式，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予甲方更換之，乙方不得拒絕。

17.6 履約保證金之解除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若無違約情事，甲方應按下列時程解除乙方部份之履約保證金責任，並於押提或沒收款項理算清楚確認乙方無欠款後，將該次剩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予乙方：

1. 營運期滿 3 年且該期間營運績效評定為及格以上等級者：返還新臺幣 2 仟萬元。
2. 營運期滿 6 年且營運期第 4 至 6 年度營運績效評定皆為及格以上等級者：返還新臺幣 2 仟萬元。
3. 營運期滿 9 年且營運期第 7 至 9 年度營運績效評定為及格以上等級者：返還新臺幣 2 仟萬元。
4. 營運期滿 12 年且營運期第 10 至 12 年度營運績效評定為及格以上等級者：返還新臺幣 1 仟萬元。
5. 許可年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或契約解除，完成資產移轉及歸還程序後 1 年且無待解決事項：返還履約保證金之剩餘金額。

第十八章 保險

18.1 保險計畫

- 18.1.1 興建及營運期間內，乙方應對本案之興建、營運及資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甲方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 18.1.2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90 日內將保險計畫報甲方核定，乙方所提保險計畫中之各保險項目，應訂定乙方執行損害防阻之計畫及其他事項，並經甲方核定後實施。如有變更保險計畫者，並應於變更後翌日起 30 日內提送甲方備查。
- 18.1.3 乙方之保險計畫中，有關投保之相關保險，其自負額、條款、賠償限額、不足額保險等條件仍應由乙方負責，甲方不補償任何費用。

18.2 保險範圍及種類

- 18.2.1 本契約期間，乙方應就本案之興建、營運及資產，在興建及營運期間內，就可能遭受或引發之事故所生責任投保必要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該保險內容，須包括對任何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損害賠償責任。
- 18.2.2 興建期間乙方應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 營造綜合保險：包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責任險、延遲完工險，且其保險期限不得短於各該設施之興建期。自負額應不高於投保金額之百分之十。
 2. 工程專業責任保險：因執行本契約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最低保險金額為投資工程金額。
 3. 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障乙方人員在本契約服務期間受到任何財產或人身之實質上之損害、損失或傷害之責任，其保額為每 1 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臺幣 600 萬元，每 1 事故體傷或死亡事故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每 1 事故財物損害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1 億元，且不得有自負額。
 4.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第三人建築物龜裂之保險金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其乙方自負額，應不高於新臺幣 5,000 元。第三人建築物龜裂之「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倒塌責任險之保險金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其乙方自負額，應不高於新臺幣 5,000 元。第三人建築物倒塌之「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
 5. 貨物運輸保險。
 6. 專業顧問責任險：保險金額應不低於總設計金額；自負額應不高於投保金額之百分之十。
- 18.2.3 營運期間乙方應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 火險及財產綜合險（並應加保爆炸、地震及颱風、洪水附加險）：包含本案之建築物本體、營業裝修及所屬各項硬體設備，以能賠償原廠點交設備之殘值為原則，且自負額不得超過 10%。本項保險應將甲方列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
 2.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下水道之人孔、管線、陰井及周邊設施）：保險金額為每 1 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臺幣 600 萬元，每 1 事故體傷或死亡事故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每

- 1 事故財物之損害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2 仟萬元，且不得有自負額。
3. 第三人責任險：保險金額為每 1 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臺幣 600 萬元，每 1 事故體傷或死亡事故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每 1 事故財物之損害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1 億元，且不得有自負額。
4. 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障乙方人員在本契約營運期間受到任何財產或人身之實質上之損害、損失或傷害之責任，其保額為每 1 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臺幣 600 萬元，每 1 事故體傷或死亡事故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每 1 事故財物損害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1 億元，且不得有自負額。
5. 營運中斷險：保險金額單一事故應為 30 個日曆天之營業毛利以上且保險期間最高責任應為年營業毛利以上；自負額應不高於單一事故 5 個日曆天之營業毛利，且保險期間不高於 30 個日曆天之營業毛利。
- 18.2.4 除本契約之約定外，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規定且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應視實際狀況及需要，達到當時業界之通常水準。
- 18.2.5 非依本契約增列之特約、附加條款無效，惟所增列之特約、附加條款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在此限。

18.3 保險金額

- 18.3.1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除本契約規定應投保之保險金額外，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自負額上限，應依相關法令及產業通行之標準定之。
- 18.3.2 建物由乙方按建造金額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 18.3.3 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依實際工程發包進度定之。
- 18.3.4 甲方如認為乙方應投保之保險項目或金額有不足者，得要求乙方增加投保或提高保險金額，乙方不得拒絕。

18.4 受益人

本案所有營運資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保險，均由乙方向保險公司投保，以乙方或乙方之融資機構為受益人。但關於甲方所有營運資產之財產保險，其受益人應為甲方。

18.5 保險給付

- 18.5.1 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案設施或營運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本案毀損之設施或營運資產。
- 18.5.2 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約定終止者外，以甲方為受益人之保險，其保險給付應撥入甲方暫收款或其指定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案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由甲方於乙方修復或重置本案資產後全數撥付予乙方。如保險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乙方負擔差額。

18.6 保險費用

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18.7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

18.7.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投保各類保險，應於投保後翌日起 15 日內告知甲方，並於簽訂保險契約後翌日起 15 日內，提交保險公司所簽發保單正本或副本及收據副本副知甲方。

18.7.2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更改保單致變更後內容較原保單為不利，且乙方於更改保單前，須以書面通知甲方擬變更內容，更改後 15 日內將更改後保單副知甲方。

18.7.3 以甲方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保險金、保險契約、保險利益為移轉、設定負擔、解除或任何其他處分。

18.8 保險契約移轉

保險單須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營運資產移轉時，於甲方同意後，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

18.9 保險事故之通知

18.9.1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會勘。

18.9.2 乙方關於前條對於甲方所應為之通知內容，應比照乙方對於保險人之通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保險事故發生之相關事實、損失情況、處理情形與保險人之賠償狀況等。

18.10 乙方未依約定投保之責任

18.10.1 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致乙方之興建、營運受阻而受有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填補，倘有不足，由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18.10.2 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約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契約第 20 章缺失及違約約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由乙方自行負擔。

18.10.3 於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致甲方所有之資產受到損害者，乙方應以其投保之保險給付填補甲方之損害，如有不足之部分，應由乙方負責填補甲方之損害。

18.11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第十九章 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優先定約

19.1 營運績效評估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19.1.1 營運期間內，甲方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並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

19.1.2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運作辦法詳本契約附錄 3「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19.1.3 營運績效評定項目及基準如下：

1. 首次營運績效評定項目、基準、配分權重及評定方式及各項目評估準則分配詳附錄 3「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附表。
2. 營運期間次年起，甲方得參考前次營運績效評估會就前次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建議或本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與乙方進行檢討，若有修改必要，應於完成修改後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19.2 優先定約及其他獎勵措施

19.2.1 乙方於許可期間，依據本契約附錄 3「營運績效評定辦法」獲評為營運績效良好者，得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 1 年 6 個月前，檢附自營運期間開始之歷次評估報告及資產總檢查之結果等，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 1 次，以 20 年為上限，乙方未於上開期限前，向甲方申請繼續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

19.2.2 乙方申請繼續定約，經甲方確認乙方符合優先定約條件，如設施仍有交由民間營運必要，甲方將於營運期屆滿前 1 年 3 個月前，就委託繼續營運進行評估，研訂基本需求書，並通知乙方依基本需求書提送繼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1. 繼續投資構想。
2. 契約年期。
3. 營運計畫。
4. 財務計畫：含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負擔。
5. 費率及費率變更。
6. 需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19.2.3 乙方依前項提出繼續投資計畫書經甲方審定及確認繼續營運條件後，由甲方提出繼續投資契約草案通知乙方議定新約內容，倘雙方未能於甲方提出繼續投資契約草案予乙方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議約，或未能於議約完成之翌日起 1 個月內完成簽約者，乙方即喪失優先定約機會，甲方得依其規劃辦理後續經營之方式。但如已完成議約，僅因行政作業不及於本契約屆滿前完成簽約者，雙方得辦理本契約之變更，延長本契約之契約期限至完成繼續投資契約簽定日。

19.2.4 甲乙雙方合意議定之繼續投資契約，為本契約屆滿後之新約，乙方仍應依本契約第 15 章約定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

第二十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20.1 乙方之缺失

除本契約第 20.3 條所稱違約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或法令之規定者，均屬缺失。

20.2 乙方缺失之處理

20.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具體事實。
2. 改善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0.2.2 乙方須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違約處理。

20.3 乙方之違約

20.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1. 乙方未能依本契約所定期限開始試營運或正式營運、違反投資執行計畫使用約定、就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逾期 60 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
2. 乙方未維持本案營運資產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對本案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
3.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案營運資產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4.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5.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
6. 資金未依財務計畫約定時程到位。
7. 乙方有缺失事由，經甲方限期通知改善，未能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8.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或更新履約保證金
9. 乙方所排放之水質，經檢驗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0. 其他影響本案興建或營運之情事。

20.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未依甲方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執行計畫或辦理興建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達 10%以上、其他嚴重影響本案興建且情節重大。
2. 未依甲方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管理計畫書辦理，如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有經營不善、不符運轉保證及完全功能標準之情事、其他嚴重影響本案營運且情節重大。

3. 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
4.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為轉讓、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由陸資任乙方股東。
7. 乙方有違反環保法規遭主管機關裁罰或為不利處分之一般違約事由，1 年累計達 10 次以上。
8. 乙方興建或營運違反法規或本契約約定之情事，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危及公共危險或公共衛生之虞。
9. 乙方有一般違約事由，經甲方限期通知改善，未能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10. 乙方有促參法第 52 條、53 條規定之情形。
11. 乙方遭政府主管機關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類此處分者。
12. 乙方於試營運期間開始後 6 個月仍無法開始 500CMD 污水處理設備之操作。
13. 乙方經甲方依營運績效評估連續 3 年或累計 4 年不及格者。
14. 乙方人員執行本案而犯刑事之罪，經檢察官起訴。
15. 其他嚴重影響本案之執行且情節重大者。

20.4 乙方違約之處理

20.4.1 乙方有本契約第 20.3 條所定違約情事，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1. 違約具體事實。
2. 改善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0.4.2 乙方有本契約第 20.1 條及第 20.2.2 條所定得以違約處理之缺失，或本契約第 20.3 條所定違約情事，經甲方依本契約第 20.4.1 條通知乙方定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或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時，甲方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中止乙方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1. 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具體事實
2. 中止一部或全部興建營運之事由。
3. 中止興建或營運日期。
4. 中止興建工程範圍或中止營運業務範圍。
5. 中止興建或營運後，應繼續改善項目、標準及期限。
6.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20.4.3 甲方依本契約第 20.4.2 條通知乙方，中止乙方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相關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改善者，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興建或營運。
- 20.4.4 甲方依本契約第 20.4.2 條通知乙方，中止乙方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相關違約情事經甲方認定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或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時，甲方得終止契約，相關終止契約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 21 章辦理。
- 20.4.5 乙方有本契約第 20.1 條及第 20.2.2 條所定得以違約處理之缺失，或本契約第 20.3 條所定違約情事，除經甲方同意外，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20.4.6 乙方有本契約第 20.2.2 條所定得以違約處理，或本契約第 20.3 條所定違約情事，除依第 20.4.1 條至第 20.4.5 條辦理外，並得依第 20.5 條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20.4.7 乙方之缺失或違約如有情況緊急，遲延改善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而有立即改正之必要時，甲方除依第 20.2.1 條或第 20.4.1 條約定通知乙方改正，或依本契約之約定處理者外，並得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並得以乙方之費用代為改善。

20.5 乙方違約之罰則

20.5.1 一般違約之罰則

1. 乙方有未依約定期限繳納土地租金或權利金之一般違約事由，乙方除應就未繳納之期間，依年利率 10% 負擔遲延利息（無上限）外，並應按日加計欠繳金額 0.5% 之懲罰性違約金，惟以未繳金額之 20% 為上限。
2. 除前述約定外，乙方有其他一般違約事由，經甲方限期通知改善，未能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每次處以新臺幣 2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20.5.2 重大違約之罰則

1.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每次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之懲罰性違約金。
2.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經甲方限期通知改善，未能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於改善期限屆滿後按日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3.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甲方得選擇不限期命乙方改善，而立即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甲方亦得選擇先限期命乙方改善，乙方如未能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者，甲方得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全部或一部，或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20.5.3 懲罰性違約金之繳納

乙方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該未繳納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年利率 10% 負擔遲延利息。

20.5.4 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 21 章相關約定辦理。

20.6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 20.6.1 乙方發生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 20.6.2 乙方經甲方依本契約第 20.6.1 條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1. 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具體事項。
 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報請甲方同意由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繼續辦理興建營運本案（以下簡稱「介入」）之期限。
 3. 介入時，應為改善期限。
 4. 應繼續改善項目及標準。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20.6.3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 60 日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作為其輔助人，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逾期未向甲方申請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20.6.4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依本契約第 20.6.3 條申請起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是否同意介入申請，並副知乙方。
- 20.6.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得與甲方協商其暫代乙方執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範圍，並得排除乙方已發生之違約責任。
- 20.6.6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將乙方經營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概括讓與其本人或任何第三人。
 2. 處分營運資產。
 3. 重大減損營運資產總額。
 4. 將乙方與他人合併。
- 20.6.7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所為下列行為，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
1. 拋棄、讓與乙方重大權利或承諾重大義務。
 2. 委託第三人經營乙方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讓與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負債。
 3. 任免乙方重要人事。
- 20.6.8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後經甲方認定已改善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乙方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終止介入，並載明終止介入日期。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
- 20.6.9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仍未於甲方所定期限內改善缺失，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介入；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終止介入。任一方依本條終止介入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20.6.10 終止介入時，經甲方評估乙方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續興建、營運本案能力，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20.6.11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本契約期間計算不中斷。
- 20.6.1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本契約之相對人仍為乙方，不生契約主體變更效力。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與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在無損於甲方權益情形及甲方同意下，由其雙方另訂之。

20.7 強制接管營運

本案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並經甲方依促參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中止，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停止本案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甲方得依促參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民間參與經建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規定，辦理強制接管營運。

20.8 損害賠償之方式與範圍

- 20.8.1 雙方就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或爭端，所得向對方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僅限於他方實際所受損害，而不包括所失利益、間接利益或衍生性損害賠償。
- 20.8.2 任一方就他方所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得不先請求回復原狀，而直接請求金錢賠償。

第二十一章 契約檢討、變更及終止

21.1 契約檢討

自契約簽訂日起 5 年或距離前次契約變更已逾 5 年，雙方得檢討本契約是否有變更必要，若檢討結果仍無法達成共識，視情況依契約相關約定（情事變更、不可抗力因素、爭議解決）或依原契約繼續辦理。

21.2 契約變更

21.2.1 除本契約中已載明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發生本契約第 22 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
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
3. 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
4. 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5.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21.2.2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翌日起 60 日內完成，視為契約變更不成立，應依本契約第 23 章辦理。

21.2.3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通知而申請延長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1.2.4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21.3 退場機制

21.3.1 營運期間若乙方營運收入（包含附屬事業收入及本案全部相關收入）未達投資執行計畫書當年度營運收入之 70%，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30% 時，乙方得提出財務改善計畫（包括剩餘契約年期之擬制性財務報表、費率調整或其他財務改善機制），經甲方同意後辦理。

21.3.2 前條規定財務改善計畫執行 2 年後，乙方營運收入（包含附屬事業收入及本案全部相關收入）未達依前條規定提出之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營運收入 60%，且民間機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 40% 時，乙方得請求終止本契約。

21.3.3 依前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視為非可歸責於乙方之終止事由，並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21.4 契約終止事由

21.4.1 雙方合意終止

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內，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21.4.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甲方依本契約第 20.4.4 條、第 20.5.2 條、第 20.6.3 條、第 20.6.10 條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依約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21.4.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1.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 甲方有本契約第 5.4 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90 日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3.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21.5 契約終止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

1. 契約終止事由。
2. 終止契約表示及終止日期。
3. 通知終止之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

21.6 契約終止效力

21.5.1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21.5.2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範圍內，除甲方同意無須終止外，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一律終止，設定地上權契約亦隨之終止，乙方應立即返還土地予甲方。

21.5.3 本契約部分終止時，甲方得併同終止部分附屬事業經營權利。

21.7 雙方合意終止效力

甲乙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雙方除應依本契約第 21.5 條約定辦理外，並應另行議定有關乙方之資產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

21.8 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終止效力

21.7.1 雙方除應依第 21.5 條辦理外，雙方依本契約第 16 章約定辦理資產移轉。

21.7.2 甲方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基於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21.9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之效力

21.8.1 雙方除應依本契約第 21.5 條約定辦理外，甲方應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以及雙方完成資產移轉程序後，無息返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21.8.2 對因本契約第 21.3.3 條第 2 項終止契約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應予補償其損失，惟補償總額不得超過甲方依前款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21.8.3 雙方應依本契約第 16 章約定辦理資產移轉。

21.10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屬有效：

1. 本契約有關權利金繳付之約定。
2. 本契約有關資產移轉之約定。
3. 本契約有關履約保證之約定。
4. 本契約有關爭議處理之約定。
5. 本契約有關保密之約定。
6. 其他處理本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第二十二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2.1 不可抗力情事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龍捲風、雷電、洪水、暴風雪、天外異物撞擊，或類此之自然災害。
2. 戰爭（不論是否宣戰）、內戰、侵略、外國敵對行為、軍事封鎖、叛亂、革命、暴動、鎮壓、恐怖活動、種族迫害、海盜行為、刑事犯罪或類此之武力或暴力行為。
3. 因空難、海難、重大車禍或類此之重大交通事故，導致施工地點對外交通受阻或運輸中斷。
4. 國際情勢重大變故、禁運、貿易制裁或類此之事件。
5. 核子污染、放射性污染等污染事件，或重大傳染病。
6. 於乙方興建之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予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產生嚴重影響者。
7. 其他非雙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人力不可抗拒事項。

22.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

1. 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
2. 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本案不具自償性。
3.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乙方遲誤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各項執照及許可達 90 日以上。
4.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之除外情事。

22.3 通知及認定程序

22.3.1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翌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22.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通知後，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甲乙雙方無法於 3 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依本契約第 23 章約定辦理。

22.4 認定後效果

22.4.1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會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協議依下列約定辦理一款或數款之補救措施：

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2. 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險優先彌補。
3. 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經甲方同意之獨立、公正機構所作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4.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5. 甲方得同意停止興建、營運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
6. 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書面同意調整權利金繳納期限及金額。
7.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22.4.2 如甲乙雙方無法於 90 日內達成協議時，應依本契約第 23 章約定辦理。

22.5 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合理措施以減輕所受損害，或避免損害擴大。

22.6 恢復措施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案正常運作。乙方所採之恢復措施應報甲方備查。

22.7 未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目的。
2. 其餘部分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

22.8 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發生，依本契約約定處理 6 個月後，乙方仍無法繼續興建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日起 1 年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三章 爭議處理

23.1 爭議處理程序

23.1.1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

23.1.2 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翌日起 60 日內，仍無法達成共識時，提送協調會協調，協調會之組成、協調程序及協調效力如下：

1. 甲乙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翌日起 90 日內，依本案協調會組織章程成立協調會，有關協調會組成及協調程序，如本契約附錄 4「協調會組織章程」。
2. 協調會對於本契約各項爭議所為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30 日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

23.1.3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協調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本契約第 23.1.2 條對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異議時，任一方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或依本契約第 23.2 條提送調解，或依本契約第 23.3 條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或另行合意其他方式處理。

23.2 調解

23.2.1 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於第 23.1.1 條協商、第 23.1.2 條協調後仍未解決時，任一方得提送主管機關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由乙方申請者，甲方不得拒絕解決爭議。

23.2.2 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依主管機關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訂定之履約爭議調解規則辦理。

23.3 訴訟或仲裁

23.3.1 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無法透過本契約第 23.1 條解決時，甲乙雙方得提起民事訴訟，或另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23.3.2 若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裁判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並以中華民國新北市作為仲裁地，以中文為仲裁語言，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相關規則為之。

23.3.3 因本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3.3.4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進入訴訟或仲裁程序後，任一方不得以他方於協調會前有何種妥協、讓步、和解、或類此之意思表示，主張已經發生該種妥協、讓步、和解、或類此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

23.4 爭議處理期間履約事項處理原則

23.4.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經甲方依本契約行使終止權、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23.4.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長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二十四章 其他條款

24.1 契約修訂或補充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契約以外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力。本契約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24.2 智慧財產權使用

24.2.1 甲方認為必要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案投資、興建及營運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誌、技術或資料等（以下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副知甲方。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一併移轉於甲方，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使用該智財權物件。

24.2.2 乙方擔保其及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犯；如甲方因乙方或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須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乙方參與且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24.3 保密條款

24.3.1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何與本案無關目的之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4. 甲方提出於其他政府機關者。
5. 為執行本案，提供予聘僱或委任之顧問、律師、會計師、工程師、建築師、技師或類此專業諮詢人員。

24.3.2 雙方關於本條款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不生效力、無效、遭撤銷、解除或終止而受影響。

24.3.3 雙方均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受託人或其他類此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該第三人違反保密義務者，視為該方違反保密義務。

24.4 通知與文件送達

24.4.1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雙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24.4.2 除經事前書面通知地址變更者外，甲乙雙方應受送達地址如下：甲方地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乙方地址：○○。

24.4.3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本契約第 24.4.1 條以書面通知對方；若未通知者，視為原地址未變更，任一方依原地址送達時，生送達效力。

24.4.4 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24.5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4.6 契約條款可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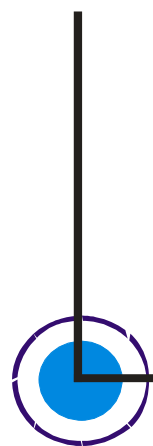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約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4.7 保有權利

任何一方放棄行使本契約某一條款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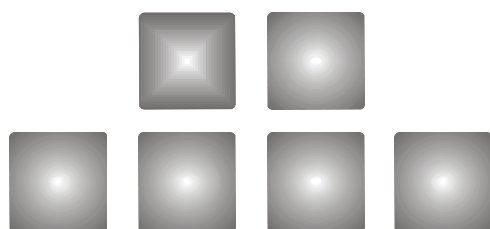
24.8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乙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10 份，由甲方執 8 份，乙方執 2 份。



投資契約附錄

附錄 1、設定地上權契約



附錄 1：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

立約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前言

依據雙方於中華民國(下同)○○年○月○日共同辦理「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以下簡稱本案)並簽訂之「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第 7.1.2 條訂定「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 1 條 設定地上權標的

- 1.1 甲方同意將本案所需用地新北市林口區新頭湖段 66-1 地號 1 筆土地(詳如地上權契約附件 1 土地清冊)設定地上權予乙方，作為乙方投資興建及營運所需用地之用。
- 1.2 本契約第 1.1 條約定之土地地號及面積，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內容為準。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標示面積有所變更時，以地政機關登記之資料為準。

第 2 條 地上權設定登記及存續期間

- 2.1 雙方應於完成土地點交程序後，會同至轄區地政事務所就本契約設定地上權標的辦理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以供乙方興建營運本案相關設施與建築物。
- 2.2 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至「投資契約」屆滿之日止。惟於「投資契約」期前終止時，本契約亦一併終止。

第 3 條 土地租金

3.1 租金計收標準

本案契約期間，土地租金以每年新臺幣 1 元計收。若有營業稅負擔，須加計營業稅計收。

3.2 租金繳付期限及方式

3.2.1 乙方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繳交第 1 期土地租金予甲方；另乙方應定期於每年繳納當年度土地租金。

3.2.2 繳納租金期限

1. 第 1 年（指自用地交付日之次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繳納。
2. 其後年度（依曆年制計算，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租金，乙方應依投資契約第 12.2.2.1 條權利金之繳納時間與當年度之權利金一併繳納。當年度未滿 1 年時，按日數比例計算當年度租金。
3. 乙方未依期限繳納土地租金者，每逾 1 日按未繳清數額依法定利率年息加計兩碼（即 0.5%）作為遲延利息，遲延利息應於欠繳金額繳付之日一併繳付。

3.2.3 繳納方式

乙方得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即期支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乙方以匯款方式繳納土地租金時應將土地租金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第 4 條 地上權處分之限制及建物之預告登記

- 4.1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地上權為轉讓、出租、分租或分割，亦不得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雙方同意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記「非經政府同意，不得將地上權轉讓或設定負擔。」及「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
- 4.2 乙方於本案所需用地範圍內興建建物時，就可辦理登記之建物，應於興建完成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將前開註記事項轉載於建物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並配合甲方辦理預告登記。
- 4.3 前項預告登記應載明「1.非經新北市政府書面同意，所有權人（即乙方）不得將本案用地地上建物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設定抵押權或其他物權。2.所有權人（即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即將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方。」之意旨，並副知甲方。。

第 5 條 稅費負擔

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預告登記、變更登記或塗銷登記、及建物預告登記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規費、罰鍰、代書費等），均由乙方負擔。

第 6 條 地上權塗銷及標的之返還

本契約期限屆滿或期前終止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除去地上權上所設定之一切負擔及第三人占用、配合甲方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將本契約設定地上權標的返還甲方。

第 7 條 建築物時價補償請求權之放棄

乙方同意放棄民法第 840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物時價補償請求權。

第 8 條 本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 8.1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投資契約之規定辦理營運資產移轉及歸還，將本契約設定地上權標的及其上所有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返還或移轉予甲方。如有遭第三人占用情形，乙方應負責排除之。
- 8.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非屬前項所定應移轉或歸還之資產，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予以移除，否則甲方得視為廢棄物處理，並向乙方請求處理費用。

第 9 條 違約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行為或未履行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時，依投資契約第 20 章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契約效力

- 10.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相關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與投資契約相同。
- 10.2 如本契約之約定與投資契約之約定有所牴觸時，以投資契約之約定為準。
- 10.3 本契約之意思表示及通知之送達，依投資契約第 24.4 條辦理。

第 11 條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投資契約相關規定補充之，如投資契約未約定時，始由雙方合意修訂或補充本契約。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書面簽署始生效力。

第 12 條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解釋及執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

第 13 條 爭議處理

雙方如因本契約有關事項發生爭議時，其爭議之處理應依投資契約第 23 章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契約條款之個別效力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各條款之效力。

第 15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 10 份，甲方 8 份，乙方 2 份。

立約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印鑑)

代表人： (印鑑)

地 址：

乙 方： (印鑑)

代表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定地上權契約附件 1】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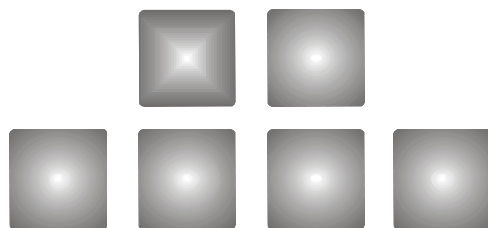
編號	行政區	段名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m ²)
1	林口區	新頭湖段	66-1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公園用地(公4)	19,600
新北市所有小計							19,600

註：本表之地號及面積應以實際交付土地時土地登記謄本為準。



投資契約附錄

附錄 2、超額利潤權利金計收標準



附錄 2、超額利潤權利金計收標準

超額利潤權利金：乙方至該年度之營運年期間累計之污水處理費之總營業收入（包含污水處理水量及水質收入）超過本案先期規劃報告書至該年度之營運年預估污水處理費總收入時（如下表）時，就超過部分之收入收取 30%之超額利潤權利金。

營運年預估污水處理費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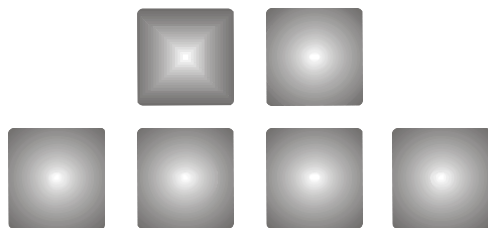
期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日預估水量 CMD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200	1,400	1,500	1,650
年預估水量 CMD	182,500	219,000	255,500	292,000	328,500	365,000	438,000	511,000	547,500	602,250
預估總營業 收入(元)	8,687,000	10,424,400	12,161,800	13,899,200	15,636,600	17,374,000	20,848,800	24,323,600	26,061,000	28,667,100
期別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日預估水量 CMD	1,800	1,900	2,000	2,300	2,500	3,000	3,150	3,300	3,450	3,600
年預估水量 CMD	657,000	693,500	730,000	839,500	912,500	1,095,000	1,149,750	1,204,500	1,259,250	1,314,000
預估總營業 收入(元)	31,273,200	33,010,600	34,748,000	39,960,200	43,435,000	52,122,000	54,728,100	57,334,200	59,940,300	62,546,400
期別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日預估水量 CMD	3,750	3,900	4,050	4,200	4,350	4,500	4,650	4,700	4,700	4,700
年預估水量 CMD	1,368,750	1,423,500	1,478,250	1,533,000	1,587,750	1,642,500	1,697,250	1,715,500	1,715,500	1,715,500
預估總營業 收入(元)	65,152,500	67,758,600	70,364,700	72,970,800	75,576,900	78,183,000	80,789,100	81,657,800	81,657,800	81,657,800

期別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日預估水量 CMD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年預估水量 CMD	1,715,500	1,715,500	1,715,500	1,715,500	1,715,500	1,715,500	1,715,500	1,715,500	1,715,500	1,715,500
預估總營業 收入(元)	81,657,800	81,657,800	81,657,800	81,657,800	81,657,800	81,657,800	81,657,800	81,657,800	81,657,800	81,657,800
全期預估水量 CMD			46,628,750		全期預估總營業收入(元)			2,219,528,500		



投資契約附錄

附錄 3、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附錄 3：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 民間參與(BOT+BTO)案」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第 1 條

甲方應於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下稱評估會）。

第 2 條

評估會任務如下：

- （一）依「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為投資契約）約定之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乙方營運績效。
- （二）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 （三）提出乙方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 （四）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基準及其配分權重建議。

第 3 條

評估會置評估委員（下稱委員）5 人至 9 人，由甲方就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第 1 項外聘專家、學者，由甲方自行遴選名單，或參考主管機關所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限制。

甲方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逐年檢討調整委員組成。

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5 條規定。

第 4 條

評估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績效評定事宜，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評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主持該次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估會會議。

評估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 5 條

甲方於評估會成立時，得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會辦理與績效評定有關作業。

工作小組成員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

評估會會議，工作小組成員宜至少 1 人全程出席。

評估會如有對外行文需要，應以甲方名義行之。

第 6 條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詳附表。甲方得自營運期第 2 年起，參考評估會建議或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適時與乙方檢討各評估項目之評估基準及其配分權重。

評估基準及其配分權重經檢討結果有調整必要者，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評估基準及其配分權重之調整，得逐年辦理。

第 7 條

各委員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各委員之總計分數平均 75 分以上為及格，85 分以上者為營運績效優良；各評估項目經委員評分之總計分數未達 75 分者，評估會應載明具體事實及理由。甲方得參考營運績效評估之結果辦理「公共污水廠評鑑作業要點」之外部評鑑。

評估會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評分及提出建議改善事項，由甲方將評分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以書面通知乙方，以作為乙方經營管理改進之參考，如乙方該年度之各委員平均評分未達 75 分者，甲方得命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收受評定結果二個月內提出營運改善計畫。

營運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為乙方取得 15 個年度以上獲評為 85 分以上，及所有年度平均獲評為 75 分以上且申請優先定約時之前 3 年亦獲評為 85 分以上者。

第 8 條

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以書面提出營運績效說明書。

前項營運績效說明書，內容至少包含：

- (一) 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二) 營運績效各評估項目之自評成果，併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 (三) 各評估基準有關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 (四) 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甲方如認乙方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有缺漏或疑義，經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件或補正，其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績效評定。

第 1 項受評期間，最長為 1 年。

第 9 條

工作小組依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就乙方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擬具初評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相關資料送評估會，作為績效評定

參考：

- (一) 促參案件基本資料。
- (二) 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三) 乙方就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自評成果摘要。
- (四) 乙方就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 (五) 其他。

第 10 條

評估會會議召開時，由工作小組報告初評意見，並由委員按當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就乙方所送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評定。

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評估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如有逾越投資契約約定情形，甲方得另為妥適處理。

第 11 條

評估會不同委員評定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評估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 (一) 除去個別委員評定結果，重計評定結果。
- (二) 辦理複評。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估會決議之。

第 12 條

評估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案件名稱。
- (二) 會議次別。
- (三) 會議時間。
- (四) 會議地點。
- (五) 主席姓名。
- (六) 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 (七) 列席人員姓名。
- (八) 紀錄人員姓名。
- (九) 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 (十) 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
- (十一) 改善及建議事項。
- (十二) 委員所提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配分權重及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 (十三)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 13 條

績效評定結果經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 14 條

委員及參與績效評定作業之人員對於乙方提送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

第 15 條

甲方辦理第 13 條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書面通知時，應一併告知乙方，對於評定結果如有疑義，得於收受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向甲方申請釋疑。

甲方應於乙方書面申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回復，必要時得召開評估會會議協助處理。

甲方逾前項期間未回復，或乙方對甲方回復仍有疑義時，依投資契約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

第 16 條

評估會評定結果於前條乙方書面申請釋疑期限截止或甲方書面回復乙方後，公開於甲方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 10 日。

依前條第 3 項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後，甲方對原評定結果有更改時，其公開準用前項辦理。

第 17 條

評定結果涉及乙方履約情形改善者，甲方應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

歷次評定結果相關文件，甲方應造冊保存。

附表：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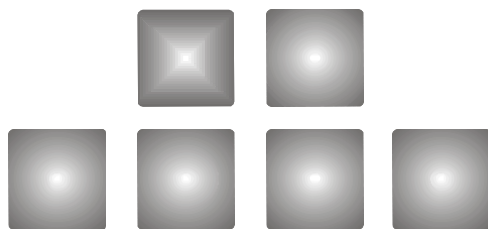
營運績效評估 需求面向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	營運績效評估基準		
A. 甲方需求： (建議配分：80 分)	一、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建議配分：15 分)	1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	
		2	營運必要設備功能(如管網設施等)妥善狀況與儀錶校正執行情形	
		3	辦理資產清冊申報與盤點等作業符合契約情形	
	二、本年度營運計畫管理 (建議配分：15 分)	1	契約明定營運設施投資情形	
		2	年度事業計畫執行(如污水廠之管理操作、水質檢驗管理、污泥處置與資源化等)情形	
		3	年度營運目標達成情形	
	三、營運場域衛生管理 (建議配分：5 分)	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與美化情形		
	四、營運場域安全管理 (建議配分：15 分)	1	營運場域安全衛生相關計畫完整性與正確性	
		2	營運場域安全衛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3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	
	五、財務管理能力 (建議配分：10 分)	1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	
		2	財務績效	
		3	污水處理費營收成長情形	
		4	用戶水質水量之稽查頻率	
	六、政策配合度 (建議配分：10 分)	1	乙方對於甲方業務與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2	乙方對於非契約明定之特殊需求配合度	
	七、受評期間營運及財務計畫編製 (建議配分：10 分)	1	下次受評期間營運計畫編製	
2		下次受評期間財務計畫編製		

B.使用者需求： (建議配分：10分)	八、服務滿意度 (建議配分：5分)	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九、客訴處理機制 (建議配分：5分)	1	客訴專線設置情形
		2	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C.社會大眾需求： (建議配分：10分)	十社會責任履行 (建議配分：10分)	1	環境污染防治及環保措施執行情形
		2	週邊環境維護
D.營運整體評價： (總得分±5分)	十一、年度優良事蹟表現 (加分上限5分)	1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2	非契約明定重要投資或活動
		3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4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十二、年度改善/違規/違約事件 (扣分上限5分)	1	乙方或其承租者不當營運行為未達違規或違約標準之要求改善事件
		2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違規事件(如環保、消防、衛生、建築或勞工...等)事件
		3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營運契約事件(如環保、消防、衛生、建築或勞工等)事件



投資契約附錄

附錄 4、協調會組織章程



附錄 4：協調會組織章程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協調會組織章程

第 1 條

本章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及「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投資契約第 23.1.2 條，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與民間機構：_____（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之。

第 2 條

協調會成立時點，除甲方及乙方另有約定者外，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成立之。

第 3 條

協調會任務如下：

- (一) 投資契約（含相關文件）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 (二)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爭議協調。
- (三) 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

協調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 4 條

協調會置 5 名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

前項委員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人數之 2 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 2 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 1 名擔任主任委員。

雙方無法依前項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第 5 條

協調會委員任期 2 年，改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依前點改選。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

委員為止。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依前點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 6 條

協調會會議（以下簡稱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 7 條

協調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協調會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第 2 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 (一) 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 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協調會成立之日前 3 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 3 項規定，於雙方依第四條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依第 2 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 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協調會提出，協調會應於 10 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第 8 條

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協調會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雙方當事人。

(二) 協調標的。

(三) 事實及參考資料。

(四) 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申請人應依委員人數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並同時將繕本送達他方。

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備具繕本送達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

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第 9 條

協調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第 10 條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協調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 (一) 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 (二) 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
- (三) 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

第 11 條

雙方就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提出解決者，協調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前項所稱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第 12 條

協調會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

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第 13 條

協調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

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第 14 條

協調會應有委員 4 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協調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限定期限，請當事人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

第 15 條

前條第 3 項決議，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

第 16 條

雙方及協調委員對於協調期間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經雙方同意、或為辦理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7 條事項之必要外，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但雙方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雙方應使所委任顧問遵守保密義務。

第 17 條

協調會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協調委員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第 1 項受委託機構，適用第 7 條利益迴避及第 16 條應保密事宜規定。

第 18 條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雙方書面合意提送調解、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 (一) 協調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
- (二) 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 (三) 協調會無法於 6 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 (四) 任一方依第 14 條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

第 19 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



投資契約附錄

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